



中国法学会

CHINA LAW SOCIETY

“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专题

王乐泉会长：
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法律支撑和制度保障

陈冀平书记：
将“一带一路”建设成为法治合作之路

两岸法学交流合作 30 周年专题

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在上海举行

巴中市法学会：“小诊所”换来“大和谐”

2018年

第4期 总第77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京内资准字0118—L0028号



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掠影



- | | |
|---|---|
| ① | ② |
| ③ | ⑥ |
| ④ | ⑦ |
| ⑤ | |

① 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向获奖代表颁奖。

②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向获奖代表颁奖。

③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中）与参会代表合影留念。

④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文显与参会代表交流。

⑤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与参会代表交流。

⑥ 部分获奖代表合影。

⑦ 会议分设四个分论坛，图为第三分论坛现场。

（本版图片由周頔摄）

让“新枫桥经验”理论研究为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注入更强动力

编辑部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暨习近平同志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7月8日，以“新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创新”为主题的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在上海市举行，这是中国法学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发源于浙江省诸暨枫桥镇的“枫桥经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与时俱进、历久弥新，焕发出新的活力。众所周知，“枫桥经验”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经验，是坚持群众路线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的经验，同时也是顺应时代发展、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的经验。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枫桥经验”展现出越来越强大的生命力，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时代价值。

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仅仅是丰衣足食、矛盾化解、安定有序，而且也包括民主参与、依法维权、社会和谐、风尚良好，共享建设改革发展的成果。如何适应新时代基层社会矛盾变化、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要、创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大格局，是新时代面临的新挑战。为此，我们必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社会治理重要思想，牢牢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指导、引领和推进“枫桥经验”不断发展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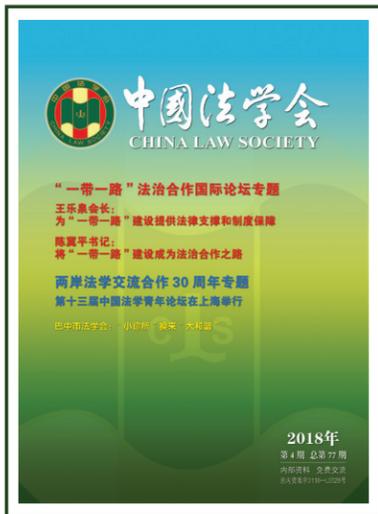
“新枫桥经验”发展要有符合时代特征的方向和路径。新时代“枫桥经验”如何针对当下新情况、新特征、新问题、新矛盾进行新探索，总结新经验？对此，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在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上针对性提出，要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坚持科学化、现代化治理，积极推动“枫桥经验”转型升级。

“新枫桥经验”总结要坚持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指出，“枫桥经验”如何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发生的新变化，如何实现自治、法治、德治的有机结合，如何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如何更好地进行复制和推广，都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

2018年1月，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对总结、提炼、推广“枫桥经验”作出工作部署后，全国各地掀起学习推进“枫桥经验”的浪潮，不少典型和经验纷纷涌现。而作为总结、提炼、推广“枫桥经验”任务中的重要一环，中国法学会借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举办之机，引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围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创新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展开深入研讨，汇聚智慧、凝聚共识。来自高校、科研机构、执法司法实务部门近50位嘉宾的发言，近4000篇论文及40位青年学子和著名法学家的报告、评议，必将为“枫桥经验”的不断丰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社会治理现代化必然是法治化，必然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让我们更好发挥法学会群团优势和职能作用，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做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者宣传者推广者，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注入更强动力，切实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

目录 Contents

2018年第4期 总第77期



刊名题字 韩杼滨

顾问 陈冀平 鲍绍坤 张鸣起
张文显 王其江 张苏军

主编 周占华

副主编 黎伟华

编辑部主任 田雄 孙英哲

编辑 李旭 于欣 张露 王宏佳

美术编辑 武丹

电话/传真 010-6612246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院

邮政信箱 北京8177信箱

邮编 100081

电子邮箱 zgfxhkhk2018@163.com

编印单位 中国法学会

印刷单位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2018年8月31日

印数 7000

京内资准字 0118—L0028

中国法学会网

http://www.chinalaw.org.cn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专题

- 04 “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在北京举行
- 05 加强国际法治合作
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
- 07 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法律支撑和制度保障
- 09 将“一带一路”建设成为法治合作之路
- 12 陈冀平孔铉佑接受媒体联合采访
- 16 中国法学会领导会见
“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的与会外宾
- 20 为“一带一路”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两岸法学交流合作30周年专题

- 23 第七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暨
两岸法学交流合作30周年纪念研讨会在京举行
- 25 增进共识 携手合作
共同推动两岸法学交流不断开创更大局面
- 27 刘结一在第七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
开幕式上的致辞
- 28 潘维大在第七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
开幕式上的致辞
- 29 苏永钦在第七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
开幕式上的致辞
- 30 中国法学会推动海峡两岸法学法律界交流
- 33 两岸法学交流合作30周年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 36 两岸交往合作法律问题研究
- 40 两岸法治比较借鉴回顾与展望

学会之窗

重要会议

- 42 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在上海举行
- 43 “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在京召开

领导动态

- 45 中国法学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 46 王乐泉在上海调研法学会工作
- 47 王乐泉陈冀平等中国法学会领导听取
上海市法学会工作汇报
- 48 陈冀平出席北京市司法责任制改革
第三方评估工作总结会 鲍绍坤主持
- 49 鲍绍坤主持召开财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50 张鸣起率中国法学会代表团赴南非出席

- 第五届金砖国家法律论坛
- 51 张鸣起出席
2018年“香港与内地青年法律交流周”开幕式
- 52 张文显出席
法学研究评价体系与机制建设专题座谈会
- 52 张文显带队到阿里巴巴开展
“法学家下基层”专题法治调研活动
- 53 王其江出席云南省法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
- 54 王其江出席第十三届东北法治论坛
- 54 张苏军出席长江生态法治保障研讨会暨
2018年长江海商法学会年会
- 55 张苏军听取中国行为法学会换届工作汇报

部门动态

- 56 中国法学会“法治百科”项目正式启动
- 56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 57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与审判理论研究会召开
工作沟通座谈会

- 58 中国法学会机关服务中心、会员部为
北京瑞安宾馆颁发中国法学会会员之家铜牌

法学前沿

立法咨询

- 59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专家咨询会在京召开
- 60 《电子商务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专家咨询会顺利举行

学术研讨

- 61 “法学范畴与法理研究”学术研讨会在长春召开

地方播报

经验交流

- 63 “小诊所”换来“大和谐”

征稿启事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鼓励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本刊现面向全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征集作品。作品可以是法治微型小说、法治故事、中外法史名人趣闻轶事，也可以对法律格言进行阐释解读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法治微型小说。要求主题鲜明突出、思想进步、格调清新、内容健康，并且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生活。

2. 法治故事。既可从普法教育、依法维权等方面展开，也可结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中涉法内容或者公民与违法犯罪做斗争等角度来挖掘；既可是身边发生的通过法律手段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故事，也可以是引导规劝身边人守法用法的故事，或者鞭挞社会上违法犯罪不良现象等。创作手法可以纪实，也可根据生活原型进行一定虚构。

3. 投稿作品应为原创作品，不得抄袭别人作品，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4. 来稿请发到电子邮箱zgfxhkhk2018@163.com，并在邮件主题表明“法治博览征稿”字样，在邮件中写清作者姓名、有效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方式，以便联系。

5. 作品一旦被刊用，将按照规定给付相应稿酬，并颁发刊用证书。

《中国法学会》编辑部
2018年8月





“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在北京举行。

“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在北京举行

7月2日至3日，“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在北京举行。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王毅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作特别致辞。论坛发表了《“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共同主席声明》，进一步明确了“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目标和原则，初步构建了“一带一路”法治合作伙伴网络，强调要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国际法治、遵守和完善有关国际规则体系、积极预防和妥善解决有关争端、深化“一带一路”法治交流。

王毅表示，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五年来，合作成果丰硕，进展超出预期，国际社会广泛欢迎。这是因为“一带一路”坚持以平等互利为原则，以合作共赢为目标，以开放包容为宗旨，以对接发展为途径，以规则法治为基础。我们认为，规则法治既是“一带一路”走向世界的通行证，也是应对风险挑战的安全阀。我们既要推进“一带一路”基础设施的“硬联通”，也要加强“一带一路”规则、标准的“软联通”，不断完善“一带一路”法治保障体系，深化“一带一路”法治交流与合作。中国将出资实施“‘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研修项目”，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法治能力建设

和国际法律人才培养。

王乐泉表示，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在全球掀起合作共赢的热潮。作为社会治理和全球治理最可靠最有效的方式，法治已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共同追求。中国法学界、法律界要服务和配合“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外交工作大局，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学界、法律界的交流与合作，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法律支撑。要通过国际论坛等平台，不断深化合作内容与形式，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强劲动力。

论坛共同主席、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开幕式并作专题发言。他说，近年来，中国法学会坚持把“一带一路”作为开展对外交流最主要的主题，做了大量有益工作。当前，应着力推动和加强法治互信与政治互信、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经贸合作与法治合作、实体法治与程序法治、法律实务合作与法学交流合作的良性互动，进一步发挥法治对“一带一路”建设的规范、保障、引领、促进作用，努力将“一带一路”建设成为法

治合作之路。

论坛共同主席、外交部副部长孔铉佑主持闭幕式，宣读了《共同主席声明》。陈冀平和孔铉佑就“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热点问题接受了媒体联合采访。

外交部副部长乐玉成，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鸣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胡云腾，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前大法官张月姣和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法务局局长刘德学等出席论坛。

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奈拉·库布罗维奇，牙买加司法部长德尔罗伊·卓，亚洲和平和解理事会主席、泰国前副总理素拉杰·沙田泰，联合国副秘书长刘振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行长金立群，土耳其外交部副次长穆拉特·亚武兹·阿泰什，英国“一带一路”金融与专业服务特使范智廉，柬埔寨司法大臣昂翁·瓦塔纳，白俄罗斯总统办公厅副主任瓦列里·米茨克维奇，新加坡律政部副常秘韩国元分别在论坛开幕式或闭幕式致辞。

论坛以“共建‘一带一路’：规则与协调”为主题，与会代表围绕“‘一带一路’理念与国际法治、‘一带一路’规则体系与条约法律保障、‘一带一路’与国际争端解决、‘一带一路’法律交流与合作”等议题，交流思想，开展讨论，建言献策，展示出将“一带一路”建设成为和谐美好、公平正义、民主法治之路的充分决心。各方高度评价“一带一路”倡议取得的成果，积极评价法治合作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意义。各方一致表示，要以此次论坛为契机，不断增进相互理解和信任，积极开展务实的法治合作，让“一带一路”建设更好造福各国人民。

“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由外交部和国法学会共同主办，包括主论坛和有关边会活动，是“一带一路”建设框架内法治合作领域的高层次国际会议。来自40多个国家和10多个国际组织的300多名官员及法律和实务界代表出席论坛。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同志，法学会系统有关同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单位代表，法学法律界专家学者和实务部门同志参加论坛。

加强国际法治合作 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 在“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开幕式上的演讲



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开幕式作主旨演讲。

尊敬的论坛主席，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上午好！首先，我代表中国政府，热烈欢迎大家来北京出席“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

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这是习主席纵观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为促进各国人民的共同发展繁荣，携手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所提出的重大国际合作设想。

五年来，“一带一路”秉承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致力于促进各国的共同发展需求，得到了全球范围的响应支持，取得了十分丰富的早期收获。到目前为止，已有近90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与中方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协议。我们同各国共同建设了75个境外经贸合作区，产能合作、互联互通和经济走廊建设稳步推进。中国与沿线国家的进出口总值已达到30多万亿人民币，对沿线国家的投资超过700亿美元，已经创造了20多万个就业岗位。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人民正在从中受益。“一带一路”实际上已成为当今世界规模最大的国际合作平台，也成为国际社会最受欢迎的公共产品。去年，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成功举办，达成了270多项成果，推动“一带一路”倡议进入全面实施的新阶段。明年，中国还将应各国的要求，主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欢迎各国继续踊跃参与。

“一带一路”为什么能够在短时间内受到如此广泛的欢迎，取得这么多超出预期的成果？原因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共建“一带一路”坚持以平等互利为原则。“一带一路”是具有典范意义的国际合作平台，虽然由中国倡议，但各方都是平等的参与者、贡献者和受益者。在这一新型合作平台上，各国平等相待，公平参与，聚焦发展，谋划合作。

第二，共建“一带一路”坚持以合作共赢为目标。“一带一路”从一开始就坚持所有参与方的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这一目标致力于使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普惠、包容和共赢的方向发展，完全符合各国希望通过合作实现共赢的美好愿望。“一带一路”不是中国的“独奏曲”，而是大家的“交响乐”；不是哪家单独受益，而是各方共赢多赢。

第三，共建“一带一路”坚持以开放包容为宗旨。“一带一路”建设的一切都在阳光下运行，它不是封闭的俱乐部，而是开放的朋友圈。只要认同丝路精神，各方都可以参与共建，分享机遇。我们希望所有“一带一路”项目都是高水平、高标准和高质量的，我们也高度重视绿色环保和债务的可持续性。同时，我们认为也应考虑不同合作对象的客观情况，照顾每一个参与方的实际需求。

第四，共建“一带一路”坚持以对接发展为途径。5年来，我们与各方在国家、地区层面进行了成功的发展战略对接，其中包括俄罗斯等国的“欧亚经济联盟”、哈萨克斯坦的“光明之路”、蒙古国

的“草原之路”、印尼的“全球海洋支点”、欧盟的“欧洲投资计划”以及联合国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等。我们通过这些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对接，形成更强的优势互补，开辟更大的合作空间，挖掘更多的合作潜力，从而更好地解决各国发展的不平衡和国际合作碎片化问题，最终目标是以对接带动整体发展，以发展实现共同繁荣。

第五，共建“一带一路”坚持以规则法治为基础。我们始终在各种现行国际规则和法律范围内开展合作，既尊重通行的国际法，也遵守各国的国内法。我们正加快同各方商签贸易投资、金融税收、知识产权、交通环保等协定，努力打造共建“一带一路”的规则和法治网络。我们深信，规则和法治既是“一带一路”走向世界的通行证，也是应对各种不确定性风险和 challenge 的安全阀。

女士们，先生们：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离不开各国的携手努力，也离不开各界包括法律界人士的共同参与。我们愿与各方不断加强法治合作，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和制度保障。

一是加强“一带一路”的规则联通和协调对接。中国已基本实现与国际规则的全面接轨和国际标准国内化。我们参加了几乎所有普遍性政府间国际组织，加入了500多项国际公约，2017年中国的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的相关联系率已达90%以上。我们的主张是，各国在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的同时，也应加强横向之间政策、规则、标准和机制的“软联通”，实现规则和标准体系之间相互兼容，打造畅通无阻的“规则高速公路”，以充分释放“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的积极效应。

二是完善“一带一路”的法治保障体系。我们应及时填补空白领域，更新有关条约，构建适应“一带一路”发展需求的条约保障网络。包括尽快建立诉讼、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服务机制，妥善化解纠纷，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搭建“一带一路”法律领域的信息共享和大数据服务平台，为开展合作提供更好法律咨询服务。中国外交部正在建设国家条约数据库，建成后将极大便利“一带一路”参与国企业和公众查阅条约信息。

三是深化“一带一路”法治交流与合作。我们支持“一带一路”参与国政府、国际组织、私

营部门、学术界等开展法治交流，促进不同法律文化的交流互鉴，分享有益经验和最佳实践，共同防范法律风险。我们愿加强“一带一路”参与国司法执法合作，共同打击跨国犯罪，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我们希望提升“一带一路”参与国法治能力建设水平，培养高素质国际法律人才。我愿在此宣布，中国政府决定出资实施“‘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研修项目”，以实际行动促进这一合作。

女士们，先生们：
今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中国将继续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继续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坚持奉行共商共建共享，努力实现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

资金融通、民心相通。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源于中国，但机遇和成果属于世界。正如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所指出的：“一带一路”建设是伟大的事业，需要伟大的实践。让我们一步一个脚印推进实施，一点一滴抓出成果，造福世界，造福人民。为此，让我们携起手来，不断加强包括国际法治合作在内的各领域合作，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更大进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而作出不懈努力！

最后，预祝本次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法律支撑和制度保障 ——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 在“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在开幕式作特别致辞。

尊敬的各位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七月的北京，万木葱茏、生机盎然。在这美好的季节，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200多位中外法学家、法律家、政府官员以及各界代表汇聚在美丽的北京，以“规则与协调：共建‘一带一路’”为主题，探讨法治合作的途径，共谋发展大计，这对于增进沿线各国的相互了解，扩大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

请允许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向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诚挚的欢迎！
朋友们！
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欢迎和积极响应，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其中。“一带一路”倡议秉承“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在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同时，坚持开放合作、和谐包容、市场运作和互联互通，为实现新型国际合作开辟了新道路。去年5月，习近平主席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强调将“一带一路”建成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一年来，习近平主席运筹帷幄、亲力亲为，带领中国人民为建设“一带一路”作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新的成果，赢得世界广泛赞誉。
法治是人类社会的美好理想，也是“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共同追求。一个和谐美好的“一带一路”，必定是公平正义的“一带一路”、民主法治的“一带一路”。在人类漫长历史长河中，“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对推动世界法治文明作出了积极贡献。“一

“一带一路”建设根植于历史，但面向未来。法治环境是各国、各地区间经贸往来的基本保障，加快法治体系构建、深化国际司法合作成为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共同发展繁荣的必然要求。

当前，“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法律制度各不相同，法律文化传统差异很大，法治发展水平也参差不齐，建设过程中必然涉及诸多法律问题，比如，如何通过法律规则促进沿线国家实现对接、优势互补；如何完善沿线各国投资环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何促使参与者更好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等，加强对这些问题的研讨和交流，对于有效应对风险和挑战，使“一带一路”合作与交往在法治化轨道上健康有序地推进，在相对稳定的法律框架下实现共同发展和互利共赢具有重要意义。

朋友们！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改革开放40年来，伴随着市场经济、民主政治与和谐社会建设，中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了历史性进步。特别是近年来，中国坚定不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修改宪法，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更好发挥宪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作用；全面启动《民法典》编纂，开启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的新时代；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现国家对公权力行使监察全覆盖。用法治引领改革发展破障闯关、推动民生改善和社会公正；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坚持依法依规管党治党，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全民法治素养有了新的提高，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日益健全，保障人民共享法治社会建设成果。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中国一直在努力为“一带一路”建设打造和谐稳定、开放包容的社会环境，营造公平、公正、可持续发展的营商环境，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执法司法合作，共同应对风险和挑战，全力护航“一带一路”建设。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

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坚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做好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战略的十条意见》，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反腐合作，让“一带一路”成为廉洁之路。司法行政部门和广大律师，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领域，丰富服务载体，拓展服务平台，努力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中国法学会是中国法学界、法律界的全国性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中国法学会也是开展对外法学交流的重要渠道。截至目前，已经与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800多个法学、法律组织建立了联系，并与其中88个国家和地区的136个重要法学、法律组织签署了双边合作备忘录。多年来，我们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学界、法律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我们服务和配合“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外交工作大局，继续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学界、法律界的交流与合作。与一些科研院所和大学合作建立“一带一路”法治研究基地，以“深化法治交流合作，共建共享‘一带一路’”为主题举办中国—东盟法律论坛、金砖国家法律论坛、中英法治圆桌会议等多个高层次的对话、论坛，召开多次“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多次派团访问俄罗斯、印度、日本、韩国、东盟国家和东欧国家，深化与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务实合作。积极做好涉外法律服务，尤其是我国在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投资企业的法律咨询和服务。推进中非法律研究中心、联合仲裁中心等建设。加强域外法律人才培养，举办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洲、东盟和南亚、东北亚地区的域外法律人才培训班，推进与亚太法协等国际组织在“一带一路”法律事务上的合作。设立和发布“一带一路”系列课题，组织引领专家学者集中研究“一带一路”法律问题，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国法学会与沿线国家法学界、法律界的合作必将进一步深化。我们愿意继续努力，始终遵循合作、发展、共赢的理念，与

沿线各国法学界、法律界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法律支撑，更好地造福沿线各国人民。

为此，我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要以论坛为平台，加强沟通合作。论坛举办的初衷，就是要为沿线各国法学界、法律界提供一个高层对话平台，为各国经济和社会的合作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各国法学、法律组织应当充分利用这一渠道，积极开展双边、多边务实合作，增进各国法学、法律界的相互理解和信任，为推动沿线各国经济、环境、文化等领域合作保驾护航，推动可持续发展，实现共同繁荣。

二要不断深化合作的内容与形式。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使各国的利益相互交织、各国的发展相互依存。“一带一路”建设跨越不同地域、不同发展阶段、不同文明，论坛应当紧密结合沿线各国经贸合作的发展，探讨面临的法律热点、难点问题，以论坛为框架，积极探索新的合作领域，创造新的模式，尝试新的项目，通过学习互访、研讨培训、智库合作、网络信息化建设等务实合作项目，不断为论坛增添新的活力。

三要完善工作机制，将论坛建成长效平台。论坛的发展壮大，需要各国与会组织的共同努力。我们应当高度重视和推动建立完善多边联合工作机制，研究未来数年内推进“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的整体规划和行动方案，为实质行动奠定基础。不断丰富论坛的活动方式，健全论坛的活动机制，积极寻求论坛和其他国际性、区域性法学法律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扩大论坛的影响，将论坛建设成为中国与沿线各国法学界、法律界经常交流与合作的长效平台，“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持续发展的法律智库。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一带一路”建设已经迈出坚实步伐，接下来的是乘势而上、顺势而为，推动它行稳致远、继往开来。展望“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未来发展，我们充满信心。让我们以此次论坛为起点，用实实在在的行动，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法治合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强劲动力！

我衷心祝愿论坛取得圆满成功！祝各位代表在北京身体健康，生活愉快！

谢谢大家！

将“一带一路”建设成为法治合作之路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在“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上的专题发言



论坛共同主席、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开幕式。

尊敬的各位嘉宾，各位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好！

很高兴同大家一起参加“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共同描绘“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宏伟蓝图。

自从2013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先生向世界发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中国法学会作为中国法学界法律界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一直把“一带一路”作为开展对外交流最主要的主题，致力于推动“一带一路”构想在法律合作平台和机制建设、法学人文交流、法治经验分享、法律政策沟通等方面的有益工作。仅从2016年12月至今，我就参加了以“一带一路”为主题的第三届金

砖国家法律论坛、第二届中国—南亚法律论坛、中国—东盟法律论坛等。每一次真诚热烈、充满睿智的交流探讨，都让我启发良多、受益匪浅，使我对法治合作在“一带一路”建设中不可或缺的意义有了更深刻更全面的认识。借此机会，我就“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合作谈一点理解，与大家分享。

法治是社会治理和全球治理最可靠最有效的方式。“一带一路”作为不同国家之间建立经济发展、政治互信、文化交流、社会治理合作机制的综合载体，法治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毋庸置疑。中国在推进“一带一路”过程中，注重将法治建设与“一带一路”建设紧密结合，以法治引领、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以“一带一路”建设促进法治发展。可以说，伴随五年的“一带一路”建设，法治共识日益加深，法治保障日益加强，法治地位日益彰显。

为进一步发挥法治对“一带一路”建设的规范、保障、引领、促进作用，可以着力推动和加强以下五个方面的良性互动：

第一，法治互信与政治互信的良性互动。

政治互信是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友好合作的基础。经济合作以政治上的相互认可和信任为基本前提。“一带一路”合作不仅是企业之间的合作，也是政府之间的合作，更离不开政治互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着不同的政治传统、政治发展道路和政治制度，政治互信需要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在此背景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合作、化解政治风险，可以务实有效地促进政治互信。政治互信天然地包含法治互信，没有脱离以法治互信为支撑的政治互信。法治是不同国家各种政治元素中的最大公约数。不同国家尽管具体法律制度不尽相同，但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法律原则中有许多共同的要素，比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法律至上、权力监督制约、信守契约等。只要各国弘扬法治精神，恪守法治原



则，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就能促成法治互信，进而促进政治互信。政治互信反过来又会进一步促进法治互信。当然，追求法治互信，绝不是追求无差异化的法治。恰恰相反，我们要求同存异，充分尊重法治差异。“治世不一道，君子而和不同。”我们来自不同的法系，有着不同的法律传统、法治文化，呈现出来的法治面相也会有着诸多不同，要在理解并且尊重各国法治现状和治理方式的前提下，兼顾各方立场，在开放包容中寻求更广泛更深刻的法治共识。

第二，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的良性互动。

国际合作需要良好的国际法治环境和强有力的国际法治保障，无法治则无合作。国际法治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应有之义、必循之路；“一带一路”建设为国际法治的发展提供了新机遇、新动力。“一带一路”倡议秉承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和“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强调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不凌驾于人，不封闭排他，不强买强卖，必然能在发展地区经济、促进贸易自由化、恪守国际法、遵守双边及多边条约的基础上，走出一条崭新的国际法治合作之路，推动全球法治的成长与完善。同时，国际法治以国内法治为基础，是国内法治在国际合作领域的延伸。没有脱离国内法治而存在的国际法治。这就需要“一带一路”参与国家厉行法治，不断深化法治实践，为“一带一路”合作提供更优质的法治环境，让本国人民享受更多的法治红利，同时也让世界分享更多法治成果。五年来，中国坚持把法治保障放在“一带一路”保障体系的突出位置，始终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和国际法，遵守WTO规则和协议，践行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协定，并出台了关于投资、金融、税收等多领域涉及投资和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法律政策。历史和实践表明，无论是发达国

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只要善于将本国法治与国外法治有机结合，必将实现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的良性互动，也必将推动法治的共同进步。

第三，经贸合作与法治合作的良性互动。

今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40年来，中国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其中一条很重要的经验，就是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坚持改革与法治互相驱动。“一带一路”是一条合作共赢、共谋发展之路。在“五通”中，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都属于经济领域的合作。但经贸合作不能单兵作战，需要法治先行、法治铺路。中国有句俗语，叫“要想富，先修路”。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要想富”，必须首先至少是铺好法治合作之路，做到“一带一路”延伸到哪里，法治合作之路就铺到哪里。因此，“一带一路”既是繁荣之路，也必然是法治之路。法治发展与经贸合作呈正相关关系，法治越发达，经贸合作越发展。只有不断完善合作国家之间的贸易规则、投资规则、交通和基础设施规则、争端解决机制，才能为经贸合作提供充分的交易规则和法治保障。同时，经贸合作也必定倒逼贸易和投资规则的创新和完善。当然，“一带一路”是全方位的合作，除了经济领域，还涉及社会、文化、教育、安全等领域。与此相应，法治合作也必然是全方位的。

第四，实体法治与程序法治的良性互动。

实现良法善治，实体法治与程序法治两者不可偏废。“一带一路”建设需要一套完备的规则体系，既包括实体法规则，也包括程序法属性的冲突法和争端解决规则。当前，在建设“一带一路”实体法治方面，首先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遵守现有的国际规则包括国际商事公约、商事示范规则、国际商业惯例。其次可以在一定区域内协调和整合各国的商法规范，建立统一化的商事规则，由此稳定商业预期、降低交易成本。三是协调各国国内法相关立法规则，比如放宽企业市场准入条件，按照国民待遇原则设定标准等，尽可能消除或减少各法律规则体系间的矛盾和不协调现象，以促进不同国家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四是及时修改、清理或废止那些违背国际经贸合作精神、不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的法律规范。在推进实体法治建设的同时，注重程序正义、程序

正当价值，大力推进程序法治建设。针对各国共同适用的统一实体法有限、缺乏统一的冲突法规则、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和规则不统一等问题，建立健全法律冲突协调机制，构建灵活多样的法律冲突解决模式，统一技术标准体系。针对“一带一路”合作过程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要建立健全公正高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各国积极考虑仲裁、调解及其他可替代性纠纷解决手段在本国的运用，研究制定适用于各区域的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规则，设立多方政府认可、各国法律人士广泛参与的“一带一路”仲裁中心和调解中心。

第五，法律实务合作与法学交流合作的良性互动。

“一带一路”法治合作是一项庞大而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参与，在不同层次开展交流合作。从参与主体上，需要国际组织、相关国家的政府机构、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也需要法学法律组织和包括立法者、法官、检察官、律师、仲裁员、法学研究人员在内的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本次论坛由中国外交部与中国法学会共同主办，也体现了多方参与、政府机构与社会组织、法律实务部门与法学机构合作的特点。今年4月，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宣布，中国将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加强同国际经贸规则对接，增强透明度，强化产权保护，坚持依法办事，鼓励竞争、反对垄断。各国立法机构要加强合作，对现有的国内法律制度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调整，提供给外资更加公平合理的投资环境。各国司法机关要充分发挥司法和仲裁在纠纷解决中的作用，确保不同国家的企业在司法或者仲裁面前都能得到公平对待。企业是“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的最大需求者，是法治建设的直接受益者，最了解自己的法律需要，最清楚希望得到哪些法律帮助以及何种方式的帮助，应当成为法治合作中的重要主体。因此，鼓励、吸引、组织企业参与法治合作非常重要。各国法学科研机构要以问题为导向、以实践为基础，进一步推动法治经验、法学理论交流，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建设和法治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为各国的政策制定、经贸投资、法治发展、交流合作提供充分的法理支撑和人才支持。

谢谢大家！

为“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贡献法治力量

陈冀平孔铉佑就“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接受媒体联合采访

民主与法制社记者 李旭 整理

7月2日至3日，“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在京举行。3日上午，论坛共同主席、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和论坛共同主席、外交部副部长孔铉佑就论坛相关情况接受媒体联合采访。

人民日报：“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在北京成功举办，各方参与热情很高。您认为本次论坛有哪些特点？取得了哪些成果？很多与会代表认为本次论坛是很好的“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平台，建议未来定期举办。请问对此是如何考虑的？

陈冀平：本次论坛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指导思想明确。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为论坛的顺利举行提供了重要保障。二是规格层次较高。本次论坛是我国首次就“一带一路”法治合作举办的高规格论坛，由中国外交部和中国法学会共同举办，来自40多个国家和10多个国际组织的350余名官员及法律和实务界代表出席，包括了国家政界要员、国际知名专家学者、外国法学法律组织和国际组织负责人，参与广泛，权威性强。三是议题设计精心。我们在总结“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法治保障方面有关问题的基础上，以“共建‘一带一路’：规则与协调”为主题，围绕“‘一带一路’理念与国际法治、‘一带一路’规则体系与条约法律保障、‘一带一路’与国际争端解决、‘一带一路’法律交流与合作”等议题开展务实研讨。四是论坛成果丰硕。论坛发表《“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共同主席声明》，进一步明确了“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目标和原则，初步构建了“一带一路”法治合作伙伴网络，强调要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国际法治、遵守和完善有关国际规则体系、积极预防和妥善解决有关争端、深化“一带一路”法治交流。同时，论坛也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展示了中国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坚持改革

开放和积极参与国际法治建设的愿望，以及将“一带一路”建设成为和谐美好、公平正义、民主法治之路的决心。

论坛为沿线各国法学法律界提供了一个高层对话平台，得到了各方的高度评价。我们要以此次论坛为契机，推动建立多边联合工作机制，研究推进“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的整体规划和行动方案。要进一步健全论坛的活动机制，积极寻求与其他国际性、区域性法学法律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努力将论坛打造成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持续发展的法律智库。

新华社：本次论坛是首次以“一带一路”法治合作为主题举办的高规格论坛。您能否介绍一下中方主办本次论坛的考虑和目标？如何看待本次论坛的重要意义？

孔铉佑：今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五周年。五年来，“一带一路”从规划走向实践，从愿景变为行动，进展和成果超出预期。以去年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功举办为标志，“一带一路”倡议进入全面实施新阶段。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深入，除了继续加强基础设施等“硬联通”外，各方对政策、规则和标准“软联通”的需求也日益凸显。我们有必要搭建一个广泛参与的沟通交流平台，共同探讨“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相关问题，集思广益，凝聚共识，谋划合作，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更好的法律支撑。

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外交部和法学会联合举办本次论坛，邀请来自40多个国家和10多个国际组织的350多名国际法律界代表参会，既有区域代表性，同时注重政府、国际组织、学术界、实务界等多方参与，实现多层次、多元化的交流。论坛提供了一个面对面交流的平台，让我们进一步增强相互了解、相互信任，有助于构建一个更加紧密的伙伴关系网络，形成聚焦“一带一路”法治合作

的“朋友圈”。

此次论坛以“一带一路”法治合作为主题，探讨共同面临的法律问题，探索新的合作领域和合作模式，契合“一带一路”建设需要，同时通过加强国际法律界的交流，从法治合作的角度加深国际社会对“一带一路”建设的理解和认同。明年，中国将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我们举办这次论坛，希望能在法治合作领域为明年高峰论坛积累成果。

法制日报：法治合作对推动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一带一路”倡议将从哪些方面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国际法治，推动国际法治的发展？

陈冀平：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法治的作用和地位愈发重要。我们要重视“一带一路”所有参与主体的利益关切和需求，为参与者创设稳定的预期，综合运用政治、经济、法律等手段保障预期顺利实现，这中间，法治合作就是重要的一环。从国家层面上讲，经济上的长远合作必然要求国家之间有法治互信和法治合作基础，大型项目的顺利落地和推进需要参与国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基础在于法治合作和政策沟通。从企业层面上讲，在服务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只有通过法治合作，了解、研究并尊重当地的法律制度，树立规则意识和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健全海外业务法律风险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运用各类争端解决机制化解纠纷，才能降低法律风险，保障海外项目顺利运行。

我认为，“一带一路”是践行国际法治的新平台、促进国际法治的新动力，将从理念和实践层面进一步丰富和充实国际法治，进一步促进国际法治的发展。首先，“一带一路”致力于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呼吁参与国共同维护

和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推进各国在国际经济合作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有利于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进全球治理体系民主化、法治化。其次，“一带一路”参与方将根据共同发展的现实需要，加强政策、规则、标准和机制的平等协商，为“一带一路”构建稳定、公正、透明、非歧视的规则和制度框架，进而逐步推动国际规则体系的完善。第三，“一带一路”参与方通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法治合作，互学互鉴，不断提高自身法治能力建设，完善国内法治，将进一步推动国际法治发展。

中央电视台：“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五年来，进展显著。就“一带一路”建设法治保障而言，我国在过去五年做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果？未来法治保障工作重点有哪些？

孔铉佑：法治保障是推进“一带一路”合作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支撑。加强法治保障工作，有助于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稳定的法律制度环境，有效降低“一带一路”建设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保障“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我国在法治保障方面也开展了一些工作，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逐步构建“一带一路”条约保障体系。我国已与80多个国家及国际组织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与部分沿线国家缔结了贸易、投资、司法协助、民航、税收、社保等领域的协定。二是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我国相关部门与重点沿线国家在立法、司法、执法、税务、反腐败、反垄断等领域初步建立了一些交流与磋商机制。积极与亚非法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等合作，探索性开展了一些培训项目，加强法治能力建设。三是加强风险防范，妥善化解争端。相关部门印发书面指导意见和风险防范指南，并积极开展境外法



陈冀平、孔铉佑接受媒体联合采访。

律风险排查处置工作。积极落实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的《关于建立“一带一路”争议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

“一带一路”建设进入全面实施新阶段，也对法治保障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我们初步设想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法治保障内部机制化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合力。二是加强对外法律交流与合作，打造国际法律界支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朋友圈”。三是推动构建和完善“一带一路”条约法律保障网络，根据实际需要有计划地与有关国家缔结或更新条约和合作文件。四是以问题为导向，做好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包括风险预防、争端解决等，探索建立有效方式、平台或机制。五是加强“一带一路”建设法治保障研究，积极开展前瞻性、理论性和务实性问题研究。

民主与法制时报：有人说，“一带一路”是充满机遇之路，但也是充满风险之路。请问此次论坛对于“走出去”的企业在保驾护航方面将发挥哪些积极作用？

陈冀平：法律风险是中国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应当首要关注的问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治和法治状况复杂多元，不同的国家针对外国直接投资的政策和法律不同，在国家安全、反垄断、环境保护、劳工、税务以及行业限制等方面都存在差异较大的规定。这些年，中国法学会在防范和化解涉外法律风险方面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做了大量工作。我们认为，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不是经济单兵突进的过程，而要有法治相伴，以法治为后盾。

可以讲，企业是“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的最大需求者，是法治建设的直接受益者。举办此次论坛的初衷之一就是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从大的方面来说，通过此次论坛广泛深入且富有成效的讨论，“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加强了对有关法律问题的研讨和交流，进一步凝聚了法治共识。论坛就如何实现法律规则和政策对接，如何完善投资环境、实现投资便利，探索公正、高效的争端解决方式等进行商议，从制度上为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合作提供支撑、优化环境。从小的方面来说，此次论坛可以帮助我们“走出去”的企业增强自身法律

风险意识、加强法律风险防控，呼吁有关部门、科研单位和法律服务机构帮助企业提升法律风险防控能力，为企业提供强大的法律人才和法律方案支持，使企业走得更扎实。

凤凰卫视：我们注意到，国外有观点认为，“一带一路”建设在符合国际规则、透明度和可持续等方面可能存在不足。请问您对此有何回应？

孔铤佑：“一带一路”倡议是新事物，是中国着眼于推进解决全球发展领域遇到一些重大问题提供的一项重要的公共产品。既然是新事物，有不同意见是正常的，我们也真诚欢迎各方为“一带一路”建言献策，汇集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把“一带一路”建设好、推进好。大家也注意到，越来越多国际人士、国际组织和国家高度认同并积极响应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应该说这个国际社会主流的声音，也是国际社会对“一带一路”投出的信任票和赞成票。

“一带一路”是阳光倡议，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无论是规划合作蓝图还是实施具体项目，都由参与方商量着办，我们不会把自己单方面的意志强加于其他国家，一切都在阳光下运行。“一带一路”所有建设项目都坚持市场化运作，坚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任何国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参与其中。中国不断强化对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指导监管，严格规范企业海外投资经营行为，引导中国企业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国际通行规则。“一带一路”倡议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高度契合，注重兼顾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立足各国发展实际，逐步向高标准迈进，让建设成果更好惠及各国人民。

虽然在发展的过程当中有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已经引起了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我们下一步在“一带一路”建设合作深入发展的过程当中，会同有关国家通过友好协商来妥善地加以解决，来确保“一带一路”合作能够在透明、廉洁、法治的框架和环境健康地发展。

中国长安网：法治保障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一环，有助于为“一带一路”提供稳定法律制度环境，保障“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您认为法学会和法学法律界在“一带一路”法治保障方面应该

发挥什么作用？对法学法律工作者有哪些建议？

陈冀平：中国法学会是法学法律界的全国性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党的十九大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我们要围绕大局，主动作为，积极争取中央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紧密配合实施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梳理研究解决当中的法治问题，充分发挥法学法律界应有的作用。具体来讲，一是抓好成果应用。设立和发布“一带一路”系列课题，组织引领专家学者集中系统研究“一带一路”法律问题，形成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加强成果的应用转化。二是发挥群团优势。用好法学会搭建的国际性或区域性法律交流平台，立足联系面广的特点，继续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学法律界的交流与合作。三是加强人才培训。重点做好域外法律人才培养，继续举办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如非洲、东盟和南亚、东北亚地区的域外法律人才培训班。四是做好涉外法律服务。重点做好我国在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投资企业的法律咨询和服务，推进中非联合仲裁中心等的建设。五是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对外宣传我国法治建设成果，推进与亚太法协等国际组织在“一带一路”法律事务上的合作。六是做好法律宣传。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治状况的研究和宣传力度，通过不同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发布风险预警，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和掌握各个国家法律，履行好社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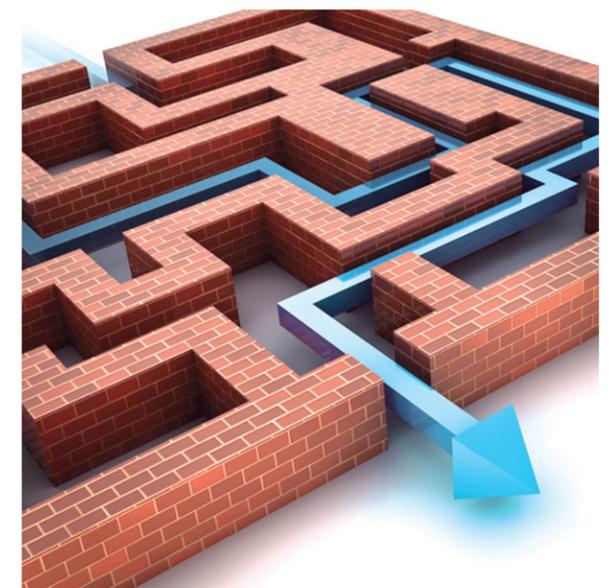
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奋斗在法治建设一线，在深化“一带一路”法治合作中责无旁贷。要学习好、研究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在开展国际法治合作的过程中，还要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这个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角色观，当好政府的法律智囊，当好经贸往来的法律护卫，当好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的法律帮手，更要当好法治中国建设的推动者和实践者，为“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取得新进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日报：明年，中国将在北京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下一步，“一带一路”

法治合作的重点在哪些方面？未来我国在进一步推动“一带一路”法治合作方面有哪些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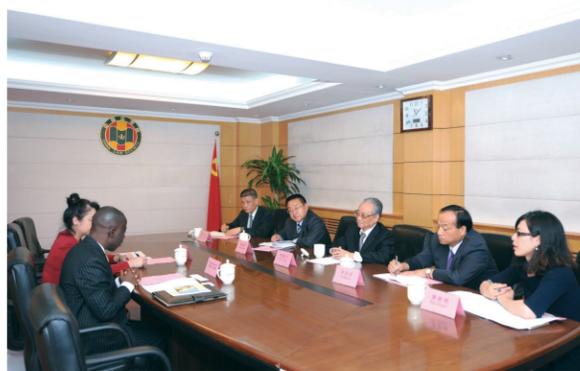
孔铤佑：正如王毅国务委员在开幕式讲话中所说，未来我们要不断加强法治合作，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一是要加强“一带一路”的规则联通和协调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和机制的“软联通”，充分释放互联互通的积极效应。二是要完善“一带一路”法治保障体系。构建适应“一带一路”发展需求的条约保障网络，建立诉讼、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服务机制，搭建信息共享和大数据服务平台。三是要深化法治交流与合作。开展多元化的法治交流，深化“一带一路”参与国司法执法合作，加强法治能力和国际法律人才培养。

对中国而言，未来一方面将继续加强自身法治建设，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加强与国际经贸规则对接，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保护知识产权，营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另一方面，在与各方充分商议的基础上，共同确定未来推进“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的总体方案和行动计划，不断扩大和深化法治合作的内容与形式。这次“一带一路”的法治合作国际论坛是第一次，我相信不会是最后一次。今后我们要围绕“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的总体方案和行动计划，会同各方继续进行深入的探讨，为推进“一带一路”提供更好的法律支撑和保障。



中国法学会领导会见“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的与会外宾

陈冀平会见亚非法协秘书长肯尼迪·加斯顿



6月29日上午，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在学会会见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肯尼迪·加斯顿一行二人。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鸣起，中国法学交流中心主任尹宝虎、对外联络部副主任杨小平陪同会见。

陈冀平代表中国法学会对代表团来访表示热烈欢迎。他介绍中国法学会成立的历史和基本情况，指出中国法学会作为中国对外学交流的主渠道，已经与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800多个法学、法律组织建立了联系，并与其中88个国家和地区的135个重要法学、法律组织签署了双边合作备忘录，倡议成立了十个区域性法律论坛。

陈冀平介绍了中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及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基本情况，阐释了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的重大意义，指出中国法学法律界正在为全面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而奋斗。

陈冀平欢迎加斯顿秘书长参加“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他表示中国法学会希望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一带一路”背景下进一步加强在法

学研究、人员培训、法律服务等领域的交流，增进双方在国际法领域的协调配合。

肯尼迪·加斯顿感谢中国法学会的热情接待。他介绍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是47个亚洲和非洲成员国的政府间国际法律组织，主要为成员国在国际法领域提供咨询并作为成员国就共同关心的法律问题开展合作的平台。中国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愿与中国法学会不断加强交流，探寻务实合作路径，更好地推动国际法治发展。

加斯顿表示“一带一路”是当今世界上最重要的倡议之一，对推动全球贸易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亚非法协将积极关注“一带一路”并作为该协会重要的讨论议题。

陈冀平和肯尼迪·加斯顿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

陈冀平会见非洲统一商法组织常任秘书长多罗泰·索萨



6月27日上午，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在学会机关会见非洲统一商法组织常任秘书长多罗泰·索萨一行二人。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鸣起，中国法学交流中心主任尹宝虎、

对外联络部副主任杨小平陪同会见。

陈冀平代表中国法学会对代表团来访表示热烈欢迎。他指出，中国高度重视依法治国，将依法治国作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一环。“十九大”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对党和国家的工作以及依法治国都提出了许多新要求。中国在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以及中国的法治事业，既与世界同向而行，又扎根于自身独特的文明传统和本土资源。务实而开放的中国法治实践已经开创出一条走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路。中国法学法律界在为全面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作出不懈努力。

陈冀平欢迎索萨秘书长参加“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并作发言，表示中国法学会愿意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和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框架下与非洲统一商法组织建立密切联系、开展合作。

多罗泰·索萨感谢中国法学会的热情接待。他介绍，非洲统一商法组织的宗旨是对成员国的商法进行统一，推动仲裁成为解决商事争议的手段，为成员国商贸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索萨指出，非洲统一商法组织致力于在成员国内部制定统一的法律规范、制度安排，包括外国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如中国企业在成员国投资如何办理公司登记手续、企业会计制度、签署合同、解决债务纠纷等。中国是非洲统一商法组织组织17个成员国最大的投资国，非洲统一商法组织非常重视在中国的推广，希望能够提升在中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非洲统一商法组织重视与中国法学会的合作，并希望在商事规则交流、法律人才培养、仲裁员推荐等方面与中国法学会建立长期务实合作关系。

陈冀平会见白俄罗斯总统办公厅副主任瓦列里·米茨克维奇

7月2日下午，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在钓鱼台国宾馆芳菲苑会见白俄罗斯总统办公厅副主任瓦列里·米茨克维奇。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鸣起，中国法学交流中心主任尹宝虎、对外联络部副主任杨小平陪同会见。



陈冀平首先对瓦列里·米茨克维奇来华出席“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表示热烈欢迎。他指出，习近平主席和卢卡申科总统在上合组织青岛峰会期间成功会晤并达成多项共识。在两国元首的关心和推动下，当前中白两国关系迈入了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新阶段，各领域交流合作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白俄罗斯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合作伙伴，共建“一带一路”是中白双方共同利益所在。在此背景下，中白两国法学法律界应当把握机遇，扩大共识，携手共进，借助“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的广阔平台，共同推动“一带一路”法治保障建设。

瓦列里·米茨克维奇感谢中国法学会的热情接待，并对此次论坛的成功举办表示高度赞赏。他谈到，白方高度重视发展对华关系，坚定支持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深化同中方各领域交流合作。白法律界也将以此为契机，加强两国法律领域的人员往来、信息交换和研讨交流等，聚焦“一带一路”相关热点法律问题开展双边务实合作，为推动国家关系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陈冀平会见印度律师协会候任主席、亚太法协前任主席普利桑特·库玛

7月2日下午，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印度律师协会候任主席、亚太法协前任主席普利桑特·库玛，双方就共同推动“一带一路”法治合作、金砖国家法律合作等事宜交换了意见。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



长张鸣起，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尹宝虎、对外联络部副主任杨小平陪同会见。

陈冀平热烈欢迎库玛先生出席“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并作论坛发言。他指出，法治合作是“一带一路”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为沿线各国法学界、法律界提供了一个高层对话平台，各国法学、法律组织应充分利用这一渠道，积极开展双边、多边务实合作，增进相互理解和信任，加强政策、规则、标准和机制等领域的协商，为推动沿线各国经济、环境、文化等领域合作保驾护航，推动可持续发展，实现共同繁荣。

库玛感谢中国法学会的邀请，并表示愿意与中国法学会合作，在“一带一路”框架下探索构建符合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情况的高效、低成本、可行的争端解决机制。

双方还讨论了金砖国家法律论坛的发展以及务实合作等问题，达成了广泛共识。

陈冀平会见越南法学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黎明心

7月4日上午，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在学会会见越南法学家协会常任副会长兼秘书长黎明心一行六人。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鸣起，中国法学交流中心主任尹宝虎、对外联络部副主任杨小平、中国法律咨询中心副主任伊珊陪同会见。

陈冀平感谢黎明心参加“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并作发言，强调“一带一路”倡议为沿线国家开展合作提供了重要的机遇和平台。中越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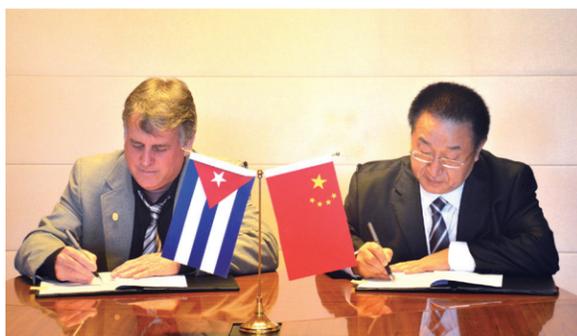


制度共同性很多，中国法学会希望在“一带一路”倡议下与越南法学家协会建立更多的合作交流机制，解决各自国家在法治建设过程中面临的问题。

张鸣起介绍了中国法律援助的基本情况以及中国法学会系统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表示愿与越南法学家协会加强信息交流，互学互鉴，共同推动各自国家的法治发展。

黎明心感谢中国法学会的热情接待，表示愿与中国法学会不断加强交流，探寻务实合作路径，更好地推动国际法治的发展。

张鸣起会见古巴法律家联盟主席阿莱克西斯·吉纳尔特·卡托一行



7月4日，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鸣起在中国法学会会见了来华参加“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的古巴法律家联盟主席阿莱克西斯·吉纳尔特·卡托一行。中国法学会对外联络部副主任杨小平陪同会见。

张鸣起首先对阿莱克西斯主席来京参加论坛及对中国法学会的支持表示感谢。他回顾了近年来中国法学会与古巴法学法律界的密切交流与合作，并

向古方简要介绍了中国新宪法修正案的内容及中国法学会参与修宪的情况。他表示，宪法修改要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遵循宪法发展特点和规律，同时借鉴国外有益经验。中古两国同为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基本理论和重大理论观点有相似之处，可以相互借鉴的地方很多。中国法学会愿与古巴法律家协会在修宪领域加强资料交换。

阿莱克西斯主席感谢中国法学会的热情邀请和接待，并对“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成功举办表示祝贺。他介绍了古巴法律家联盟和目前古巴修宪的基本情况，希望未来能够和中国法学会共同合作，落实好双方合作备忘录，促进中古法学法律界交流，借鉴中国修宪和法治建设的经验。他表示，希望中国法学会能够积极派团参加将于2019年2月在古巴举办的修宪主题论坛，分享中国修宪经验。

会谈结束后，双方举行了合作谅解备忘录签署仪式。张鸣起副会长与阿莱克西斯主席在备忘录上签字。

根据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建立并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开展包括派团互访、资料共享、联合研究、共同举办学术会议和研修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共同推动“一带一路”法治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国-拉美法律论坛发展和中国-加勒比法治合作。

张鸣起会见亚太法协候任主席崔正焕一行

7月2日，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鸣起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了来华参加“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的亚太法协候任主席崔正焕等一行五人。中国法学交流中心主任、亚太法协执委兼“一带一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尹宝虎，中国法学会对外联络部副主任杨小平陪同会见。外方出席会见的还有亚太法协前主席、印度律协候任主席库玛，亚太法协副主席、香港律师协会会长彭韵僖，亚太法协“一带一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梁柏林等。

张鸣起对亚太法协代表团来京参加论坛表示欢



迎，并感谢亚太法协对论坛给予的支持。他向代表团介绍了近两年中国法学会自身建设的长足发展以及参与国家立法、司法改革的有关情况。张鸣起表示中国法学会高度重视与亚太法协开展深层次交流与合作，赞赏亚太法协积极推动成立“一带一路”常设委员会，希望在该委员会框架内扩大中外法律服务合作，促进“一带一路”建设。同时，欢迎亚太法协八月下旬来京召开执委会，并在会后参加由中国法学会主办的“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该研讨会将设置亚太法协专题。

崔正焕祝贺“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在京成功举办。他表示，论坛展现了中国法学会在中国法学法律界的重要影响力；论坛多位发言人围绕法治进行了精彩的发言，见证了中国法治建设的巨大进步；法治也是亚太法协与中国法学会合作的共同价值基础，坚信亚太法协“一带一路”常设委员会在多方努力下将不断发展。他与代表团各位成员期待8月在中国参加亚太法协执委会及“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

彭韵僖表示，2019年亚太法协大会及亚太法官双年会将在香港举办，希望届时中国法学会及内地法学法律界能有更多代表参会。



中国法学会积极推进对外法学交流 为“一带一路”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民主与法制社记者 王涵

7月2日至3日，由中国外交部与中国法学会联合举办的“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在北京举行。

“一带一路”参与国政府官员、国际组织代表、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代表共350余人与会。

在两天的论坛中，与会嘉宾围绕“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展开了热烈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一致认为法治合作是“一带一路”的重要内容，可预期的法律基础将成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强有力保障。

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在开幕式特别致辞时指出，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在全球掀起合作共赢的热潮。作为社会治理和全球治理最可靠最有效的方式，法治已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共同追求。

王乐泉强调，中国法学界、法律界要服务和配合“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外交工作大局，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学界、法律界的交流与合作，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法律支撑。要通过国际论坛等平台，不断深化合作内容与形式，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强劲动力。

论坛共同主席、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开幕式并作专题发言。

陈冀平表示，近年来，中国法学会坚持把“一带一路”作为开展对外交流最主要的主题，做了大量有益工作。当前，应着力推动和加强法治互信与政治互信、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经贸合作与法治合作、实体法治与程序法治、法律实务合作与法学交流合作的良性互动，进一步发挥法治对“一带一路”建设的规范、保障、引领、促进作用，努力将“一带一路”建设成为法治合作之路。

作为会议重要成果，论坛发表了《“一带一路”

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共同主席声明》。

声明指出，要在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基础上开展法治合作，为“一带一路”建设夯实法治之基；要遵守和完善有关国际规则体系，推进贸易、投资、金融、税收、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各领域的法律协调与合作，为“一带一路”构建稳定、公正、透明、非歧视的规则和制度框架；要积极预防和妥善解决贸易、投资等有关争端，包括利用现有争端解决机制和探索建立新机制，为“一带一路”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深化“一带一路”法治交流，推进法律制度、法律文化、法律教育和法律服务等领域合作，加强法律信息 and 实践交流机制建设，促进法治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

积极搭建平台 开展对外法学交流活动

“‘一带一路’参与国家法律制度各不相同，法律文化传统差异很大，法治发展的水平也参差不齐，建设过程中必然涉及诸多法律问题。”王乐泉在致辞中多次强调了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治合作的重要性。

他表示，让“一带一路”在法治化道路上健康有序推进，对于实现共同发展和互利共赢具有重要的意义。

这个观点得到了与会者的广泛支持。

亚洲和平和解理事会主席、泰国前副总理素拉杰·沙田泰对此深表赞同。

他表示，“一带一路”国家应该多加强沟通与理解，在制度文化等方面建立多层次多角度的沟通与合作，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各国沿线国家真正因此而获益。他举出了一个现实的例子：“如果两个国家之间的驾照不能互认，那么这两个国家的车辆将不能方便地互相进出，从而妨碍互联互通。”对此，

他认为，诸如此类问题正是“一带一路”倡议中的“软联通”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仅有基础设施这样的“硬联通”，而缺乏法治合作等“软联通”，那么“硬联通”的实施就会事倍功半。

“‘一带一路’倡议具有极大的潜力，可以促进几十亿人民的合作，将极大促进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国际发展法律组织总干事艾琳·汗认为，要发挥“一带一路”的潜力，法治是重要一环。艾琳强调，“一带一路”通过加强国内、国际法治的衔接，可以更好地实施“一带一路”项目。

同时，法律和政策的对话沟通能够加强沿线国家之间的协调，促进建立更加公平的多边合作机制，“真正让发展中国家发出更大的声音，建立起更加公平的贸易投资规则以及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因此，她建议，应该多举办这样的活动，让“一带一路”各方参与者能有更多的交流与沟通的机会，以此达到互惠互利。

探索多渠道的争议解决机制

“开展如此大规模的事业是前所未有的，必须建设完善的制度，回应不同国家的需求。”联合国副秘书长刘振民在讲话中表示，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一带一路”，必须要清楚不同区域和国

家有不同的情况，比如在法律制度和法律框架方面，就有普通法系国家、大陆法系国家等，甚至有些国家的法律尺度也相对较弱。“一带一路”倡议可以是一个很好的机会，来进一步融合不同的法律制度，但同时也对法治合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在尊重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循序渐进，携手共建。

“司法和法律方面的交流合作有助于我们建立共同的法律框架和规范原则。这对于建立基础设施、贸易、投资以及争议解决方面的规则十分重要。”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马苏德·哈立德建议，应当确保所有各方在法治合作中的充分参与，在多边主义的前提下进行合作。“法治合作不等于法律统一，而是要共同找到创新性的解决办法，建立一个良好的法律框架，推进‘一带一路’倡议行稳致远。”

行之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是解决分歧、防范风险的必选项。对此，华东政法大学“一带一路”与法律外交研究院秘书长张皎提出了一个创造性的建议——构建以条约为基础的“一带一路”综合性争端解决机构。

她认为，“一带一路”倡议的特殊性，使得未来有关的争端具有多重复杂性，而现有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碎片化使其无法覆盖一个争端所涉及的所有领域。不能有效解决争端，则不利于“一带一路”



王乐泉、陈冀平等与出席“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的贵宾集体合影。

倡议的整体发展。此外，建立在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基础上的综合性争端解决机构将在解决争议之外，具有推广丝路精神、促进沿线国家广泛合作的重要使命。

“东盟的发展与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有共同的愿景，而法治合作是我们各方长远发展的根基所在。”东盟法律协会主席阿维利诺·克鲁兹在最后一项议题的讨论中总结道，建立一个长期的法治合作平台讨论彼此关心的法律问题，各国平等参与讨论，充分交换信息，将共同促进法治合作的协调统一，为“一带一路”的发展打造共同的法律框架。

法学交流工作得到“一带一路” 沿线各国一致好评

其实，近年来，中国法学会在促进“一带一路”沿线的法治建设交流方面做了多种尝试。

仅2017年，中国法学会就接待39国160人次来华访问，举办国际会议4次，签署合作备忘录1份，通过了两份成果性文件，举办了3期34国共75人次域外法律人才培训班。

近年来，中国法学会在对外法学交流方面倡导“以我为主”的理念，设置各项外事活动，通过深化法治交流合作，举办了“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中英法治论坛、中国-东盟法学家联谊会暨中国-东盟法律论坛等等一系列的国际法治交流活动。

此外，中国法学会还积极推动所组织的论坛合作机制向纵深发展。通过全面推动落实《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2016年至2018年）》，大力推动中非联合仲裁中心建设，形成“3+2”支柱型格局。

在去年由中国法学会在南非举办的首届中非联合仲裁中心国际大会上，我国首次在国际仲裁舞台展示中非仲裁界合力，提升了发展中国家在仲裁领域的代表性和话语权。会议期间成立的中非仲裁联合会，更是向建立“以我为主”的区域法律国际组织迈出积极一步。

除此之外，中国法学会还积极与波兰、捷克、塞尔维亚等中东欧国家主要法学法律组织和院校建

立联系并积极互动，推动构建更加稳定、均衡、协调的对欧法治交往布局。

通过倡议成立中国-大洋洲法律论坛并积极推进首届论坛筹备，构建与大洋洲国家法学法律界多边交流与合作平台，增强了对大洋洲国家法学法律界交往的系统性、机制性、长期性，维护我国海洋特别是南海权益，扩大陆海统筹，为海洋强国战略提供法治保障。

不仅如此，中国法学会在探索完善立体化法治合作体系建设方面也做出了诸多努力，通过推动构建国际立体化法治合作体系，以我驻“一带一路”沿线各国使领馆、使团为核心，以联合研究中心和基地为依托，以促进各国法律规则的衔接联动，常态化深度整合国外当地法学法律资源，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以及法律查明服务，为“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建设提供及时、全面的法律服务与保障。

“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的成功举办，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本次论坛规格高、规模大，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和中国法学会及“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法律组织的高度重视。论坛以“共建‘一带一路’：规则与协调”为主题，围绕“‘一带一路’理念与国际法治、‘一带一路’规则体系与条约法律保障、‘一带一路’与国际争端解决、‘一带一路’法律交流与合作”等议题开展务实研讨，突出法治保障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表达了“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法律工作者的共同关注和共同愿望，反映了当今时代的要求，富有现实意义，得到了“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法律界人士的广泛称赞和普遍认可。



第七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暨 两岸法学交流合作30周年纪念研讨会在京举行

7月19日至20日，第七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暨两岸法学交流合作30周年纪念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中央台办、国台办主任刘结一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开幕式。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会长张鸣起，东吴大学校长潘维大，台湾法曹协会理事长苏永钦，东吴大学法学院院长洪家殷分别在开幕式或闭幕式上致辞。

王乐泉在致辞中指出，两岸法学法律界的交往是两岸交流的重要组成部分。30年来，两岸法学交流合作取得丰硕成效，为服务两岸经贸发展、增进人民福祉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加强两岸执法司法协作提供了重要支撑，成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要保障。他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中国国民党前主席连战时提出了“四个坚定不移”的主张，为新形势下两岸法学交流合作提供了基本遵循。他希望，两岸法学法律界携手同心、相向而行，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做出应有努力。一是要坚持深化两岸法学交流合作的不动摇，增进理解、凝聚共识，培养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中坚力量；二是要坚持两岸法学交流政治基础不动摇，坚定不移维护“九二共识”，坚决反击任何“法理台独”的分裂图谋；三是要坚持服务两岸同胞福祉的宗旨不动摇，针对两岸经贸合作、人员往来以及同等待遇等相关法律

问题加强研究，多提法律对策，多做法律服务。

刘结一在致辞中表示，7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会见中国国民党前主席连战率领的台湾各界人士参访团时发表的重要讲话，对两岸同胞全面认识当前台海形势、把握两岸关系发展主流和大势、在新时代携手同心书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篇章具有重大指导意义。他指出，两岸关系走近走好，台湾才有前途，广大台湾同胞才有光明未来。一个中国原则是两岸关系的政治基础。两岸同胞要旗帜鲜明地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坚定反对和遏制各种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以实际行动捍卫两岸关系的政治基础。两岸法律界人士要充分发挥专长，为深化两岸同胞交流合作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保障，共同传承中华法治文化优良传统，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希望两岸法律界有识之士，坚定为两岸同胞谋福祉、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使命担当，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作出应有贡献。

陈冀平在主持讲话中指出，坚持和深化两岸法学交流，有利于两岸法治建设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两岸法学法律界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台工作重要思想，全面总结梳理两岸30年来法学交流成果经验，共同谋划未来交流合作大计。他强调，中国法学会要积极发挥两岸法学交流主渠道作用，加强引领，整合资源，完善服务，不断丰富交流内容



和形式，为深化拓展两岸法学交流合作提供更多机会，创造更好条件，以服务两岸经贸人员往来和同胞权益保障，推动两岸法学交流合作提升到新水平。

潘维大认为，习近平总书记与连战先生的会面是两岸关系发展的一次非常重要的正向沟通，指明了两岸关系的政治方向和正确道路。连战先生也提出一个中国、两岸和平、互利融合、振兴中华的四点主张。这表达了两岸人民的共识和期待。当前，大陆发奋图强、富国富民，使中华民族得以中兴；“一带一路”倡议为两岸法学交流合作勾勒出共同奋斗目标。他建议，两岸法学界加强在“一带一路”法制工作上合作，开展“一带一路”具体法律领域研究，推进形成融合中外的“一带一路”法制体系，共同遏制一些国家破坏国际经济法律秩序。苏永钦指出，大陆30年来的法治发展进步巨大，毫不逊色于经济发展。两岸法学交流合作可以创造巨大的红利，已经从相互学习转变为解决复杂社会问题能力的相互借鉴。两岸法学都面临着立足于本土资源，回应现实挑战，建构更好规范体系，发掘法治核心精神的重大责任。两岸中国人一定能够在良法善治上做出更大超越，成为世界法治文明的领航者。

论坛于7月20日下午闭幕。张鸣起在总结致辞中指出，论坛的成功举办反映了两岸法学法律界

对深化两岸民间法学交流合作的热诚和期望，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信心和担当。两岸法学法律界要站高望远，共同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积极成果。一要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反对“台独”，共同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和法律基础；二要共同维护两岸同胞福祉和交往权益；三要继承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相互学习借鉴，共同促进两岸社会法治进步；四要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洪家殷在致辞时指出，两岸未来法学交流与合作的范畴不仅应该扩大，更应加强其深度。本届论坛和研讨会各位主持人、发言人和与谈人丰富、睿智的法学知识以及分析能力，使大会的各项讨论主题碰撞出火花，激发出新的思维，为中华法学播下新的种子，必将再度开花结果，创造新时代的中华法学历史。海研会秘书长、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尹宝虎主持闭幕式。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李林、王利明，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慕平、周宁、赵景文、周志怀，法制日报社社长邵炳芳，以及台湾大学名誉教授王泽鉴、东吴大学法学院前院长程家瑞、东吴大学副校长董保城、东吴大学讲座教授谢在全、中华仲裁协会理事长李复甸、台湾法学领航协会理事长曾勇夫、台湾律师公会联合会理事长纪亘彦、中华国际法学会理事长李念祖、中台湾律师联盟理事长吴光陆、高雄律师公会理事长郭清宝、两岸经贸交流权益促进会名誉理事长李永然、中华健康政策与法律学会理事长赖来焜等两岸专家学者出席论坛。

本届论坛以“两岸法学交流合作回顾与展望”为主题，分别从“民商事法学发展与两岸人民权益保障”“刑事法学、行政法学发展与两岸执法司法合作”“财经法学、社会法学发展与两岸经贸合作”“区际法学发展与两岸协商合作”等方面进行了分组交流，就两岸法治建设和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两岸与会专家学者各抒己见，坦诚沟通，增进理解，碰撞出许多智慧火花。

论坛由中国法学会和东吴大学共同主办，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和东吴大学法学院承办，法制日报社协办。论坛得到两岸法学组织和法律机构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来自两岸法学法律界240余位专家学者与会。其中，台湾地区有近20个法学组织100多位专家学者与会。

增进共识 携手合作 共同推动两岸法学交流不断开创更大局面

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在第七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暨两岸法学交流合作30周年纪念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2018年7月19日)



今天，来自两岸法学法律界的240多位专家学者汇聚在北京，参加第七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暨两岸法学交流合作30周年纪念研讨会，这是两岸法学法律界加强交流、增进友谊、深化合作的一次盛会。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向论坛及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出席论坛及研讨会的各位来宾、各位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今年是两岸法学交流30周年。本次论坛以“两岸法学交流合作回顾与展望”为主题，回顾总结过去30年两岸法学交流的成果和经验，商讨规划未来两岸法学交流合作的美好愿景，很有意义。

法学法律界的交往，法学领域的专业交流，是两岸交流的重要组成部分。30年来，尽管两岸关系跌宕起伏、几经风雨，但两岸法学法律界交往、交流、合作的步伐从未停止，往来人数、人员层级、研讨主题、合作领域等，都在既有基础上不断提升、拓展、深化。两岸法学法律界的密切交往和丰硕成果，为我们共同肯定；发挥的正向作用和取得的积极成效，为我们一致赞许。

中国法学会是法学界、法律界的全国性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重视并不断加强与台湾地区法学法律界的联系，积极推动和组织开展两岸法学交流与合作，始终是中国法学会的一项重要工作。中国法学会成立了专门从事涉台研究交流的组织，并先后与台湾地区多个团体、多所院校建立了合作交流机制和定期交流制度。中国法学会和台湾地区有关团体经常性互派参访团组，多次在大陆或台湾地区组织召开研讨会、座谈会、论坛等，相对固定地举办法政青年学生夏令营、冬令营、研修班等。通过上述活动，中国法学会在台湾地区法学法律界的影响越来越大，中国法学会开展两岸法学交流与合作的主渠道作用越来越突显。2012年起，中国法学会所属的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每年举办一次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围绕共同关心的两岸和平发展相关法律问题加强研讨交流，取得一系列高质量成果，成为两岸法学法律界专家学者展示研究成果、推动法治实践、服务和平发展的重要平台，越来越受到两岸法学法律界的高度关注。同时，中国法学会也倡导和支持所属各研究会、各地方法学会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开展与台湾地区法学法律界的交流合作。这些年来，上海、浙江、福建、河南等省市法学会，财税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研究会，都与台湾地区法学法律界建立了较为密切的联系，开辟了交流渠道，搭建了交流平台，丰富了交流内容，创新了交流形式，举办的一系列活动都产生了较好的影响。

同志们，朋友们！

30年来，两岸的法学交流与合作是广泛而丰富的，所取得的成效也是极其丰硕的。两岸法学法律界的专家学者在各种场合平等交流，相互学习、借鉴、切磋，提升了学术水平，开拓了研究视野，繁

荣了法学研究。围绕两岸法治建设和交流合作的民商事交往、投资权益保障、共同打击犯罪、裁判认可与执行等问题，两岸法学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开展深入研讨，求同存异，建言献策，解疑释惑，增进互信；为服务两岸经贸发展、增进人民福祉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加强两岸司法合作提供了重要支撑，成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保障。特别是李登辉、陈水扁执政时期，大陆法学界和台湾法学界有识之士针对“特殊两国论”“一边一国”“正名制宪”“入联公投”等议题密集发声，引导社会舆论，有力地驳斥“台独”歪理学说，壮大反对“法理台独”社会力量，有效配合了挫败“法理台独”的斗争。一批又一批法政青年学生通过交流活动，进一步了解世情、社情，增进了新的友谊，凝聚了共识，培养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中坚力量。

两岸 30 年法学交流的实践告诉我们，要坚持深化两岸法学交流合作的方向不动摇。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两岸同胞是命运与共的骨肉兄弟，是血浓于水的一家人。”坚持和深化两岸法学交流，对两岸法学法律界有利，对两岸法治建设有利，对两岸和平发展有利。我们相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根基在民间，动力也在民间；两岸关系形势越复杂，越需要两岸民间加强交流深化交往。在民进党执政当局无理阻挠两岸交流的情势下，两岸法学法律界共同举办论坛和纪念研讨会，体现了对维护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也充分说明开展两岸交流、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符合包括法学法律界在内的两岸同胞的利益和愿望。我们一定要增进共识，携手合作，共同推动两岸法学交流不断开创更大局面。

两岸 30 年法学交流的实践告诉我们，要坚持两岸法学交流的政治基础不动摇。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是两岸法学交流合作的政治基础。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开展两岸法学交流与合作，必须坚定不移坚持和维护这一至关重要的政治基础和法理基础。当前，由于民进党当局推行“去中国化”和“渐进台独”，纵容“台独”势力搞分裂活动，“奥运正名公投”“台独公投”等各种“闹剧”不断上演，外部势力也加大打“台湾牌”力度，两岸关系对抗风险正在逐步上升。当此重要历史时刻，我们一定要牢牢把握民族大义，充

分认识一个中国政治基础重要性，坚决反击任何“法理台独”的分裂图谋，共同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献智出力。

两岸 30 年法学交流的实践告诉我们，要坚持服务两岸同胞福祉的宗旨不动摇。开展两岸法学交流的目的之一，就是服务两岸经贸、人员往来，帮助解决两岸民众交往衍生的法律问题，保障同胞合法权益。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我们愿意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的机遇”，“我们将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最近，中央出台了 31 条惠台措施，各省市也出台了一系列落实台企台胞同等待遇的新举措。在贯彻落实相关措施过程中，法律服务是极为重要的一环，两岸法学法律界负有重要责任。我们一定要针对两岸经贸、人员往来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加强研究，多提法律对策，多做法律服务。

同志们，朋友们！

几天前，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国民党前主席连战先生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了“四个坚定不移”的主张，包括坚定不移反对“台独”，坚定不移扩大深化两岸交流合作。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新形势下两岸法学交流与合作提供了基本遵循。两岸深化法学交流合作的道路是正确的，基础是厚实的，前景是光明的。只要两岸法学法律界携手同心、相向而行，我们一定能将两岸法学交流合作提升到新水平，为巩固两岸和平发展的政治和社会基础作出新的贡献。预祝第七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暨两岸法学交流合作 30 周年纪念研讨会圆满成功！祝各位朋友在北京身体健康、生活愉快！

谢谢大家！



中央台办、国台办主任刘结一 在第七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很高兴出席第七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我谨代表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对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与会嘉宾特别是来自台湾的专家学者致以诚挚问候！

本届论坛以“两岸法学交流合作回顾与展望”为主题，回顾两岸法学交流合作 30 年历程，聚焦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中的法律问题，研讨如何深化两岸法学交流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希望本届论坛为巩固两岸关系的政治基础，凝聚两岸同胞的共识，促进两岸同胞的交流合作作出应有贡献。

今年是祖国大陆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陆同胞历经长期努力、不懈奋斗，走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我们始终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坚决反对“台独”分裂活动，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保障两岸同胞合法权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两岸同胞包括法律界人士为厚植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政治基础，增进两岸同胞理解认同，推动两岸关系克难前行作出了积极贡献。

中共十九大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阐述了推进新时代对台

工作、发展两岸关系的指导思想。7 月 1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中国国民党前主席连战率领的台湾各界人士参访团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大道之行、人心所向，势不可当，强调要坚定不移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坚定不移扩大深化两岸交流合作，坚定不移为两岸同胞谋福祉，坚定不移团结两岸同胞共同致力民族复兴。这对两岸同胞全面认识当前台海形势、把握两岸关系发展主流和大势、在新时代携手同心书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篇章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当前，台海形势复杂严峻，两岸同胞包括法律界人士十分关心如何排除干扰，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我愿就此谈几点看法：

第一，恪守政治基础，捍卫一中原则。一个中国原则是两岸关系的政治基础。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是确保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关键。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从未分裂，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从未改变，也不可能改变。民进党当局拒不承认“九二共识”，推行“去中国化”“渐进台独”等等，阻挠限制两岸同胞交流合作，打压认同“九二共识”、反对“台独”、支持祖国统一的政党、团体和人士，放任纵容“台独”势力操弄所谓“公投”“制宪”，挟洋自重、制造麻烦，在危险的道路上越滑越远。这些图谋和行径直接威胁台海和平稳定，严重危害两岸关系，损害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特别是广大台湾同胞切身利益。两岸同胞要保持高度警惕，旗帜鲜明地坚持“九二共识”，坚定反对和遏制各种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以实际行动捍卫两岸关系的政治基础。

第二，强化法治保障，促进融合发展。两岸同胞是血脉相连、骨肉相亲的一家人，理应共享机遇、共谋发展。今年 2 月，我们出台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 31 条措施，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逐步为台胞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让台湾同胞在祖国大陆广阔天地实现更好发展。这些措施已经为台

湾同胞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不少省市结合当地实际，陆续出台更大力度的地方性措施，赢得广大台胞赞许。我们的法律服务市场不断扩大开放，越来越多的台湾法律界人士前来执业发展。2008年开放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以来，共有3876人次参加考试，334人被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其中许多人已在大陆从事律师行业。我们在司法领域不断推出惠及台胞的措施，一些省市在台商投资区、台湾农民创业园、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设立了法官工作室、检察工作室、司法服务站，聘任台胞担任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检察联络员、社区矫正监督员等，为台湾同胞参与大陆法治建设创造了更好条件。祖国大陆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给广大台胞带来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和前景。我们鼓励两岸法律界人士积极发挥专长，为深化两岸同胞交流合作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保障。

第三，弘扬法治文化，增进心灵契合。中华法

治文化源远流长、底蕴深厚，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两岸同胞共同的精神财富。以民为本、明德慎罚、讲信修睦、天下为公等中华传统法治思想精髓，为两岸广大同胞共同尊崇。祖国大陆在法治建设过程中植根传统、立足现实，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加强人权法治保障、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应用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发展。希望两岸法律界人士携手同心，共同传承中华法治文化优良传统，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两岸关系走近走好，台湾才有前途，广大台湾同胞才有光明未来。希望两岸法律界有识之士，坚定为两岸同胞谋福祉、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使命担当，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作出应有贡献！

预祝本届研讨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东吴大学校长潘维大 在第七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今天是一个伟大的日子，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与合作走过30年的历史，今天的盛会，是见证过去30年以东吴大学、东吴大学法律学研究所、东吴大学法学院暨法律学系与大陆各院校及中国法学会所

推动的两岸法学学术交流与合作具体成效的总结，并提供给两岸法律人一次新的省思机会。两岸法学界应重新思考未来两岸法学交流与合作纵横面新的幅度与所肩负的新责任，如何能使两岸法学工作者顺应两岸关系发展的主流和大势，更能承担历史上新的奋斗使命。

法学为政经与社会体系最重要的价值结构，此结构反映出该社会的最高文化价值观念；举凡生命之意义、群己关系之定位、生活方式之发展、民族精神之确立、国家主体之保障以及民族奋斗之目标，皆为法哲学所追求的崇高理想。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与合作的30年岁月中，不仅跳越过去漫长岁月中所构筑的鸿沟，在充分了解彼此在法制上长短之余，并建立共同追求中华民族社会群体发展的新使命。

过去30年中，东吴大学及其法学院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与时间，带领台湾法学界跨越时空的阻力，以各种学术交流的方式，建立各种形式

的合作模式，缩短两岸在历史上所造成的隔阂，使双方对法律正义的概念殊归一途，奠定中华法学一统之局。

今天我们在此纪念两岸法学交流与合作30周年之时，世界的局势正发生惊人的变化。一方面是大陆发愤图强，富国富民，逐渐摆脱并扫除二百余年被列强欺凌、压榨与变相殖民的灰暗历史，使中华民族得以中兴；但是，过程中受到列强全面的压制，阻止中国的自我复兴。另一方面，大陆所倡导的“一带一路”作为亚、非、欧三大洲恢复古代丝绸之路的光辉，创建一个多边与多元的国际社会，嘉惠亚、非、欧各国，创建一个新的平衡世界。面临这种局面，海峡两岸未来法学交流与合作的愿景，业已勾勒出其共同奋斗的轮廓与大目标。

首先，东吴大学及法学院将继续结合台湾公、私立院校在现有的基础上，扩大两岸交流与合作，特别重视法学院校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强化本地法的区域化与国际化。换言之，在筹建“一带一路”法制工作上，必须融入各国的法律体制，使其与中国法制相辅相成，成为一种新的“一带一路”法制。

其次，双方在全球多边政经体制架构下，应增加对相关国际法与比较法律体系之研究，特别是英美法体系之研究，以杜绝英美法系国家滥用其国内法，严重违法干预并破坏国际经济法律秩序。此种国内法域外管辖之扩张，必须予以缩小，定其适用之合法范围；换言之，仅能在国际法准许的范围内作为例外适用的标的。

最后，海峡两岸法学工作者在未来如何拟定出

一套新的交流与合作计划，共同推动本地法的国际化作为政经统合的手段，使中国与国际社会的发展不再受到霸权的制约。“一带一路”涉及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知识产权法、仲裁法等规范，不仅涉及到公法的部分，也涉及私法的部分，过去两岸法学交流研讨会对此方面的法制，涉入不多，未来有待深入研究探讨。

今天的30周年纪念大会，并非完全展示其成果的一次集会，而是继往开来，如何再度移开对两岸所设定的各种人为障碍，有待两岸法律人共同努力予以跨越或铲除。同时，两岸法学教育正面临一种新的转折期，必须有新的课程、新的教学方法、新的研究方向、新的解决涉外关系法律问题的方式；大陆的发展已经在政经各方面走进国际社会，必须以新的视野推动新的法制变革，始能适应未来长期国际社会发展之需。

几天前，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会见连战先生，这是两岸关系发展的一次非常重要的正向沟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了两岸关系的政治方向和正确道路，强调“四个坚定不移”，特别提出两岸要加强扩大深化交流合作，为两岸同胞谋福祉，共同致力于民族复兴。连战先生也提出一个中国、两岸和平、互利融合、振兴中华的四点主张。这实际上表达了两岸人民的共识和期待。

未来中国之命运有赖两岸跨世代法律人认知其所肩负的民族使命，才有可能使五四运动以来，长久所追求的目标得以实现，使中华民族结合其他民族，走向均衡、均富的和平大同世界！

台湾法曹协会理事长苏永钦 在第七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感谢主办单位的邀请，两岸法学专业人士济济一堂，共同庆祝两岸法学交流30周年，令人感动。30年前交流的主要推手、东吴大学的章孝慈校长如果能亲眼见证大陆的变化，必定感慨万千。和肉眼能及的城市风貌惊人的翻转相比，毫不逊色的是法治的发展。从实体法、程序法的一一到位，到法院、

法学院、法律职业的全面建制，借用早期经济发展学者罗斯托的用语，大陆的法治已经起飞。

回顾两岸交流的意义，当然有不同的观察点，绝对可以好好做一些质性或量化的研究，但在我看来，最主要的意义就在台湾法学的技术转移，借助近乎于零障碍的语言优势，台湾的法学范式——包



括问什么问题，如何回答问题——快速登堂入室，犹如电脑的格式化。大陆主流的法学工作者也开始问相同的问题，用相同的方法回答问题。简言之，两岸学者多数都投入了法律文本的注释。

30年后的今天，台湾法学的影响力早已快速递减，但在语言和共同模式的基础上，法学交流仍然可以创造巨大的红利。两岸早已从单向的借鉴，转变为解决问题能力的竞争，至少包括三个面向：

1. 谁更能回到本土资源，问自己的问题，建立第一手的法教义学。
2. 谁能建立更好的规范体系，在储法、找法、造法和传法上创造更高的体系效益。
3. 谁更能发掘法治的核心精神，为法律文本注

中国法学会推动海峡两岸法学法律界交流

民主与法制社记者 周頔

2018年是两岸法学交流30周年，此次论坛以“两岸法学交流合作回顾与展望”为主题，广泛邀请两岸法学法律专家共同回顾总结过去30年两岸法学交流的成果和经验，商讨规划未来两岸法学交流合作的美好愿景。

与会学者一致认为，两岸法学法律界人士需携手同心，进一步加强两岸法学交流合作，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法律基础，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入道德内涵。

在我看来，大陆法学的规模和后发优势，长远看，应有更大的胜面，偏向唯物的学风，使大陆法学在本土的深植上已有更好的表现——不只从法院的案件找问题，更广泛观察社会各角落存在的问题，但在内外两个面向上，大陆法学仍面临较大的挑战：

一是民法典的编纂。可能受限于2020年的完工期限。目前草案已经可以看出其先进性。但有一点在我看来比较可惜，可能忽略了公私统合的现代社会，民法典不只是市民交易的规则，也是国家治理非常重要的工具箱，承载着不只是民事关系，而是所有法律关系的共同基础。面对百年一遇的法典时刻，面对全世界对中国民法典的关注，我觉得要有一定的规律。民法典不只是争一时，还要争千秋。

二是宪法的行动化。中共十九大报告已经为合宪性审查的进一步制度化吹响了号角。一个国家治理能不能有更高的可预测性，让人感受到宪法温度的规定，让国家行为逐渐加大其规范力，都有待宪法学者为合宪性审查建构较完整的理论。

两岸未来就良善治理的追寻相互超越，我们中国人一定可以在这个世纪对人类文明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就法治而言，从后发继承者的角色转变为回馈者甚至领航者。我们共同的美好未来相信是水到渠成的事，我们一起努力，预祝大会圆满成功、各位身体健康！谢谢。

不断扩大深化两岸法学交流合作

7月19日至20日，由中国法学会、东吴大学共同主办，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东吴大学法学院承办，法制日报社协办的“第七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暨两岸法学交流合作30周年纪念研讨会”在京召开。

来自两岸法学法律界的240余位专家学者围绕

两岸法治建设和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成果丰硕。

两岸法学法律界 30年来不断深化交流合作

2018年是两岸法学交流30周年，此次论坛以“两岸法学交流合作回顾与展望”为主题，广泛邀请两岸法学法律专家共同回顾总结过去30年两岸法学交流的成果和经验，商讨规划未来两岸法学交流合作的美好愿景。

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指出，法学法律界的交往、法学领域的专业交流，是两岸交流的重要组成部分。30年来，尽管两岸关系跌宕起伏、几经风雨，但两岸法学法律界交往、交流、合作的步伐从未停止，往来人数、人员层级、研讨主题、合作领域等，都在既有基础上不断提升、拓展、深化。

多年来，两岸法学法律界的专家学者在各种场合平等交流，相互学习、借鉴、切磋，提升了学术水平，开拓了研究视野，繁荣了法学研究。围绕两岸法治建设和交流合作的民商事交往、投资权益保障、共同打击犯罪、裁判认可与执行等问题，两岸法学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开展深入研讨，求同存异，建言献策，解疑释惑，增进互信；为服务两岸经贸发展、增进人民福祉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加强两岸司法合作提供了重要支撑，成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保障。

中共中央台办、国台办主任刘结一谈道，今年2月大陆出台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31条措施，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逐步为台胞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让台湾同胞在祖国大陆广阔天地实现更好发展。大陆的法律服务市场不断扩大开放，越来越多的台湾法律界人士前来执业发展。2008年开放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以来，共有3876人次参加考试，334人被授予法律职

业资格，其中许多人已在大陆从事律师行业。大陆在司法领域不断推出惠及台胞的措施，一些省市在台商投资区、台湾农民创业园、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设立了法官工作室、检察工作室、司法服务站，聘任台胞担任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检察联络员、社区矫正监督员等，为台湾同胞参与大陆法治建设创造了更好条件。

东吴大学校长潘维大表示，两岸法学交流与合作的30年岁月中，充分了解彼此法治上长短之余，建立共同追求中华民族社会群体发展的新使命。

据了解，此次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增加了纪念两岸法学交流30周年的内容，这也是来自于东吴大学的提议。

中国法学会积极推动海峡两岸交流

王乐泉指出，中国法学会作为法学法律界的全国性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重视并不断加强与台湾地区法学法律界的联系，积极推动和组织开展两岸法学交流与合作，始终是中国法学会的一项重要工作。

为此，中国法学会成立了专门从事涉台研究交流的组织，并先后与台湾地区多个团体、多所院校建立了合作交流机制和定期交流制度。中国法学会和台湾地区有关团体经常性互派参访团组，多次在大陆或台湾地区组织召开研讨会、座谈会、论坛等，相对固定地举办法政青年学生夏令营、冬令营、研修班等。

据了解，中国法学会在台湾地区法学法律界的



影响越来越大，中国法学会开展两岸法学交流与合作的主渠道作用越来越突显。

2012年起，中国法学会所属的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每年举办一次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围绕共同关心的两岸和平发展相关法律问题加强研讨交流，取得一系列高质量成果，成为两岸法学法律界专家学者展示研究成果、推动法治实践、服务和平发展的重要平台，越来越受到两岸法学法律界的高度关注。

据了解，中国法学会长期倡导和支持所属研究会、各级地方法学会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开展与台湾地区法学法律界的交流与合作。近年来，以上海市法学会、浙江省法学会、福建省法学会为代表的部分省级法学会在财税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学科与台湾法学法律界开展交流活动，举办的一系列都产生了较好的影响。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希望两岸法学法律界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思想，不断扩大深化两岸法学交流合作。他指出，中国法学会将加大引领，整合资源，完善服务，为两岸法学交流合作提供更多的机会和更好的条件。

法学专家热议 两岸法律问题

论坛分为主旨报告和分论坛两个部分，主旨发言部分，来自大陆和台湾的学者分别就两岸法学交流合作30周年、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两岸交往合作法律问题研究等问题进行交流。

四个分论坛分别就“民商事法学发展与两岸人民权益保障”“刑事法学、行政法学发展与两岸执法司法合作”“财经法学、社会学发展与两岸经贸合

作”“区际法学发展与两岸协商合作”进行研讨。

有学者提出，台湾与大陆虽然在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体系上存在差异，但在法学法律研究和司法合作领域，仍可相互学习借鉴。大陆自改革开放以来法治水平不断提高，应进一步加强两岸法学法律交流。

有学者谈道，在全球多边政经体制架构下，大陆与台湾应增加对国际法、比较法等法律体系的研究，特别是英美法体系的研究，以杜绝英美法系国家滥用其国内法，违法干预并破坏国际经济法律秩序。海峡两岸法学法律工作者应该在未来拟定出一套新的交流与合作计划，共同推动本地法的国际化，使中国与国际社会的发展不再受霸权主义的制约。由于过去两岸法学交流研讨会对此方面的涉入不多，未来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与会学者一致认为，两岸法学法律界人士需携手同心，进一步加强两岸法学交流合作，密切彼此往来，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法律基础，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编者按：

7月19日至20日，第七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暨两岸法学交流合作30周年纪念研讨会在北京举行。论坛由中国法学会和东吴大学共同主办，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和东吴大学法学院承办，法制日报社协办。论坛得到两岸法学组织和法律机构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来自两岸法学法律界240余位专家学者与会。其中，台湾地区有近20个法学组织100多位专家学者与会。

本届论坛以“两岸法学交流合作回顾与展望”为主题，分别从“民商事法学发展与两岸人民权益保障”“刑事法学、行政法学发展与两岸执法司法合作”“财经法学、社会学发展与两岸经贸合作”“区际法学发展与两岸协商合作”等方面进行了分组交流，就两岸法治建设和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两岸与会专家学者各抒己见，坦诚沟通，增进理解，碰撞出许多智慧火花。特此将论坛中两岸与会专家的精彩发言进行摘编，以飨读者。

两岸法学交流合作30周年与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30年两岸法学交流 与合作的成果

——未来两岸法学研究的新方向
东吴大学法学院教授、
前院长 程家瑞

海峡两岸30年交流与合作的过程中，我总结有4项领域的成就。第一项为两岸政法交流实务工作项目下的活动，其中牵连双方负责两岸事务政府部门的沟通。第二项是两岸政法学术交流的成果，乃在两岸不同法制的比较研究下解决颇多双方对法理与实务看法的分歧。第三项成果乃是开启两岸学者共同研究民法典所涉及的各项问题，大陆的民法典是两岸民法学术交流下的一项重要成果。第四项两岸法学交流下的重要新里程，乃是加强国际法的研究。其中包括一般国际法主题以及国际法分支主题，包括国际航空法、国际空间法、国际海洋法、国际刑法等。

我现就两岸未来交流与合作之期待，略述己见。首先，两岸学者对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必须从一种新的广阔视角来认知而论述与研究之。因为国内法已非昨

日孤立的国内法律体系，亦非继受他国法律体系。其次，国际法的立法已非由西方国家所独霸，亚非国家崛起之后，如何建立新的国际法律秩序，包括国际新法律秩序乃为两岸学者未来的新使命。

关于两岸共同合作推动建立新国际法律秩序，当前就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案例，值得我们全力投入。“一带一路”实施计划面临在国际法与国内法的架构下如何实施等问题。这是一项庞大且复杂的法制工作，我们必须结合现有国际法与国内法体系，建立一套完整的“一带一路”为基准的国际法新体系。因此，整体上，我们必须先从国际公法到国际私法研究着手，再从其现有分支法律增订之。

数据共享与个人信息的保护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 王利明

我们进入了一个互联网大数据时代，数据的共享是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和潮流。大数据开发成为一个重要的产业兴起，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有数据共享。其中，法律必须要回应的重大问题是在共享过

程中如何强化个人信息的保护。

我认为数据共享应当坚持几个规则：

第一，需要对信息进行必要的分类。通常我们把信息分为公开的、没有公开的和敏感的、一般的信息，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应该是可以分享的，但是对于没有公开的信息恐怕需要授权同意。这个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区分敏感信息还是一般信息，如果涉及到个人敏感信息必须有书面的民事同意。

第二，数据共享必须要有信息主体的授权，也可解释为信息权利人的授权。共享不等于倒卖，根本区别在于是否有授权，如果没有授权或者没有真正的明确授权，可能就异化为一种数据买卖，这是非法的。

第三，使用范围必须界定。第一次授权允许你干什么，第二次授权也应该明确允许干什么，告诉分享者你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这个要有必要的限制。

第四，分享者应当遵循必要的、合理的原则，而且是最小化利益。应该遵循初次获得数据应该享有的和遵循的规则。

第五，是共享过程中充分尊重和保护信息权利人的各项权利，比如知情同意权、信息查询权、安全维护权、信息删除权等。这些权利都应当在我们的民法典做详细规定。

从世界范围来看，法律或者民法都遇到了一个难题，就是怎么样协调好、处理好对各类信息的保护与数据的开发利用分享的关系。我们可以看出美国更注重信息数据的利用，这样有利于占据数据产权制高点。但今天我发现美国在已经占据了制高点后，开始重视对信息、对隐私的保护。同时，我们不能因为保护过度而限制产业的发展，特别是数据产业的发展，也不能为了充分鼓励数据产业发展而忽视个人信息保护，这两者怎么达到一个有效的平衡，应该是民法典回应、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两岸交往的法治经验

武汉大学副校长 周叶中

2008年以来，两岸开创了60多年来最好的时期，两岸共同合作迈上的新台阶。这个过程中，法治作为两岸共同认可的理念，维护和平关系，构建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制度框架产生了重要影响。在当前两岸关系处于新的重要历史节点的时候，总结和归纳两岸交往的法治经验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总结两岸交往的法治经验是当前两岸关系处于对抗状态下进一步维护“九二共识”政治基础，坚决反对台独分裂活动的必然要求。总结两岸交往的法治经验是推动两岸交往进一步深化、保障两岸交往秩序、增进两岸同胞福祉的必然要求。总结两岸交往的法治经验是强化两岸关系的稳定性、推动法治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模式的必然要求，通过加强两岸关系制度化建设，以制度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我认为两岸交往法治经验的基本内涵体现为：必须深刻把握台湾问题的法律属性，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通过构建和完善两岸各层次、各层级交往制度，深化两岸交往，维护两岸同胞共同福祉，探索建立不因台湾地区的政治局势的改变而改变，不因台湾领导人政治立场改变而改变，规范化、制度化的交往新模式。

当前应坚持和贯彻两岸交往法治经验的实践路径。为此我提3点建议：第一，进一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巩固两岸交往的政治基础。第二，进一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稳定性，及时将国家有关促进两岸交流合作的重大方针政策上升为法律规范，巩固和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取得的各项成果。第三，进一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通过继续推动两岸党际交往，积极构建两岸间城市交往机制等方式，探索特殊政治环境下两岸交往机制的运作方式。

百年东吴两岸情

东吴大学法学院兼任教授、
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冠奎

1988年，在台湾复校的东吴大学，克服了重重的困难与阻力，开两岸法学交流的先河，并成为了两岸法学交流的领航者。

1990年，两岸开放交流不久后，东吴大学法律学研究所的程家瑞教授，就率先与台北律师公会共同组成了50人代表团，到大陆来参加首次在

北京举办的“世界法律大会”。借着这一次的机会，东吴大学法学院分别与大陆的中国法学会、政法机构以及许多大陆的知名院校，建立了联系渠道。

1991年，东吴大学法律学研究所是在章孝慈校长的支持下，开始全力规划两岸法学的短、中、长期的交流与合作计划。经过两年的计划与筹办，东吴大学在台北召开了“第一届海峡两岸法学学术研讨会”。这是两岸法学界第一次召开的学术与实务交流的重大会议，可谓意义深远。

1993年8月23日至25日，东吴大学暨法律学院研究所与中国政法大学，在北京共同举办了“第二届海峡两岸法学学术研讨会”。这两次的海峡两岸法学学术研讨会，奠定了两岸法学界长期交流与合作的基石。

东吴大学法学院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就与大陆西部地区与偏远地区的各个政法院校，进行了多次双边与多边交流，共同举办过各种类型的座谈研讨会。东吴大学法学院甚至长期派出英美法师资，义务到大陆的许多法学院，从事支援教育教学活动。

2000年之后，两岸法学学术交流开始走向各法律学门专业化的合作研究模式。最为典型的代表，一个是两岸公法论坛，另外一个则是两岸的民法年会。

2013年9月，东吴大学暨法学院、中华比较法学会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在北京合作成立了“亚洲国际比较法高等研究院”，委托由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负责行政管理，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会议的中、英文论文集，分别于国内外出版。

1994年开始，东吴大学法律学研究所首与云南大学及其法律系建立“法律人类学”、中国“少数民族习惯与习惯法”的专案研究，选择摩梭、傣等五族习惯与习惯法，进行田野调查以填补中国法学对该项学门研究的真空；此外，东吴大学法律学研究所亦与西藏社科院合作翻译“吐蕃王朝以来主要刑法典与寺院主要条例”，与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共同研究“新疆维吾尔族习惯法”；与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及蒙古研究院举办“蒙古法制与习惯法研讨会”等。力促两岸学术界，针对中国各主要少数民族习惯与习惯法作有系统的研究与出版，以提升中国法律人类学的国际竞争力。

法学交流、法治社会与和平发展

台湾大学名誉教授 王泽鉴

一 两岸法学交流的贡献

中国法学会和东吴大学共同举办两岸和平发展论坛及法学交流30周年纪念研讨会，以法学交流与和平发展作为主题，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自1990年以来，东吴大学法学院在大陆各省市、各个大学举行百场次学术活动，全面性地研讨公法、刑法、智慧财产权法、医疗法、民族法、工程法等法律领域，尤其是自2003年以来一共举办了16届两岸民法典研讨会。交流的目的在于增进沟通理解，相互学习借镜，寻求共识，创新进步。长达30年的交流，对两岸法治建设、和平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二 台湾民法的现代化

两岸民法具有共同的历史基础。在台湾适用的民法典系于1929年制定于大陆，称为国民法，自1945年起适用于台湾，迄今已有90年。两岸专家学者深刻研讨台湾民法与社会变迁和经济的发展历程及其面临的问题，认识法律解释适用的方法，如何结合理论和实务、判例学说，形成法释义学，促进民法的进步。台湾法学因两岸交流而深受启发。大陆将于2020年制定21世纪最受关注的民法典，对于台湾民法的修正和现代化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三 大陆制定民法典的历史任务

大陆民法典有两个法律体系上的规范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民法典将不规定债之通则，发生如何处理债之关系的相关问题。

第二个民法典体系构造问题是人格权法应否独立成编。第一个选择是在侵权责任法完善人格权的保护，设专章规定人格权。亦可在合同法规定，因违约侵害债权人的人格权时，债权人亦得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完善民事责任体系。第二个选择是制定独立人格权法编。若采此规范模式，应注意其与侵权责任法的适用关系。在体系上应系侵权责任法的特别法，从而似应在侵权责任法编以后加以规定，不宜作为民法典的最后一编。

四 人格尊严、法治社会与和平发展

民法的价值理念在于维护实践人的平等、自由、人格尊严。两岸民法具有相同的理念原则，大陆民

法制定后，两岸将有两个根基于相同传统历史和价值基础的民法典，期待能有更多、更深化、更紧密的交流互动。共同尊重维护人格尊严，对人格尊严抱持着与时俱进的坚定信念，致力于建构保护人民的自由、安全、合法权益的法治社会，促进两岸共同繁荣和平发展。

两岸法治发展联系与借鉴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何勤华

一 两岸法治的发展联系

台湾古称夷州，宋代被称为“流求”，元朝在澎湖设巡检司，直到明代始称台湾。

13世纪之后元朝在澎湖设巡检司时，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就有了法律联系，只是当时台湾地区主要适用原住民的习惯法。1662年，郑成功收复台湾以后，就把明王朝的法律带入了台湾，对当地习惯法有了一定的指导。1683年清王朝统一台湾后，遂将大清律、例、会典及皇帝的谕旨等，全部适用于台湾，两岸的法律融为一体。

在日本占据台湾的50年期间，前一半时间，是特别统治法制时期（1895—1923年），以采取总督律令立法为原则。后一半时间，是内地延长法制时期（1923年至台湾光复），即从原先以律令立法为原则，改为以敕令立法为原则。从1923年起，日本的民商法和60余种行政法均以敕令施行于台湾，从而导致更多的近代法律规范被“延长”到了台湾。

中国大陆在1901年沈家本立法变革后，大规模地引进国外的法治成果，主要来自于日本。所以

即使在日据时代的台湾，和中国大陆的法律之间，也是有着紧密的联系。

至于1945年以后两岸法律的联系，大概经历了3个阶段：第一，1945至1949年，是民国政府“六法全书”通用海峡两岸时期。第二，1949至1978年30年，则是中国大陆实行社会主义的法律，台湾地区实行“六法全书”，彼此有过一段联系中断时期。第三，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这40年，两岸的法律联系又逐步加强联系，许多法律领域，彼此相互交融，互相吸收借鉴。

二 两岸法治的借鉴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海峡两岸的法律联系进入了紧密时期。既有台湾地区关注大陆法治发展的情况，也有大陆吸收借鉴台湾地区法治建设经验的现象，而以大陆吸收借鉴台湾法治发展为主。

第一，在立法方面，大陆的国家赔偿法、民法总则、物权法、担保法、拍卖法等等，都从台湾的立法中吸取了诸多成果。

第二，在司法方面，在证据制度、诉讼程序、当事人保障、判例制度、法院编制、回避制度、调解和仲裁制度等，也同样吸收了不少台湾地区的立法经验。

第三，在法律教育方面，海峡两岸的交流、互动，彼此互相借鉴相关成果方面，更加活跃和频繁。

第四，在法律学术交流方面，海峡两岸的交流 and 互动更加密切。

第五，在法治理念和法治传统方面，海峡两岸的互相传承和吸收也非常顺畅。近代西方传到东方的各项法治理念和法治原则都获得了海峡两岸法学界的认可，并成为两岸共同推进的法治建设事业。

直接交流的进行与合作。研究者在两岸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还有劳动合同制度、劳务派遣制度、非全日用工、劳动争议处理与解决程序、社会保险制度等等各方面的话题都展开了非常深入的研究，成果很好。总体而言，我结合两岸比较研究的历史事实和比较研究的发展规律，觉得可以将两岸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比较研究划分为20世纪90年

两岸交往合作法律问题研究

两岸劳动法、社会法学交流、合作、回顾与展望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校党委副书记 叶静漪

我们对已经发表或者出版的著作进行了初步梳理，发现两岸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比较研究早于

代和本世纪第一个10年和本世纪第二个10年以及未来发展的第3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制度引入与介绍阶段。大陆和台湾地区相继出版了全面介绍对劳动法律制度的专著，只是二者在时代背景里有所不同。高校和社会劳动保障、全国总工会，出版了全面比较世界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的著作，这些著作成为大陆学者比较学者两岸劳动、社会保障最初成果。

第二个阶段是立法比较与借鉴阶段。大陆在2005—2010年有重要的四部法律出台引起了大家的关注，其中对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务派遣制度的争论比较多，两岸通过研讨会、通过比较发表的论文文章来看，劳动合同制度、劳务、竞业限制条款还有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等方面，社会保险、劳动法关系方面都有大量文章在进行比较研究。

第三阶段是问题导向与合作阶段。近5年我们看到了随着两岸经贸活动的加深，尤其是两岸经贸和人员往来不再是单纯的投资和互访的情况，共同面临两岸劳动和社会交往过程中的问题展开研究方向。

两岸仲裁与纠纷解决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副主任 王承杰

回顾两岸仲裁与纠纷的解决，过去可以说富有成效成绩斐然，自从两岸开启经贸方面的合作交流以来，两岸经贸迅猛发展。2017年两岸贸易也达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与此同时贸易摩擦和纠纷也不可避免地出现。如何理性地对待两岸经贸交流合作中出现的争端，切实维护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共同构架和谐稳定的两岸经贸秩序，是广大台商、两岸工商界、法学以及法律实践领域有识之士共同关心的话题。大陆始终高度重视台湾同胞的正当权利，从1988年《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以来，1999年又通过了《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最高法、最高检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保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的司法解释和规定，有力地保护了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实践中也逐渐形成了两岸经贸中有效解决机制。

主要包括4方面的内容：第一是WTO范围内的

经贸解决。第二是投诉机制，不少地方为此专门成立了台商投资中心，也推动建立了台商权益保护工作部联席会等一系列举措，形成了大陆保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的行政保护措施。第三是司法途径。第四是仲裁方式。为了促进仲裁解决方式，大陆分别于1998年和2009年出台了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以及补充规定，2015年还正式通过了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以支持仲裁发挥作用。

下面介绍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项下的两岸投资解决机制。这里的两岸投资争端是一方投资者与相关部门或机构违反两岸投保协议规范义务的情况。这种机制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排除了通过国际投资争端仲裁的途径解决了两岸争端的可能性。二是创造性地设立了两岸投资补偿争端调解机制。三是倡导多元化解决两岸投资争端，规定了协商、协调、协助、调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5种解决方式。但遗憾的是，两岸投保协议以两岸目前的现状至今还没有得到真实的实施。

在化解两岸商事纠纷方面，贸仲推进合作，不遗余力。贸仲是最早最大的仲裁机构，去年受理案件将近3000件，涉案标的是718.28亿，在世界国际争端中位列前三甲，两岸纠纷解决方案是实践者，更是合作的深度合作者、参与者。1998年聘请台湾4名专家作为仲裁员参加相关的案例，以后我们又开始了系列的合作机制。

现在的工作一是建机制，2001年与台湾仲裁机构仲裁协议达成了双方联合举办、两地轮流招聘的共识。第二是建队伍。我们相互推荐，吸收两岸的专业人士参与案件，贸仲有24名台湾专业人士，到现在为止共有48件案例的审理有来自台湾专家参与审理，台湾仲裁协会也吸收了贸仲推荐的18名业界人士。三是开展活动，深度了解双方的法律规定和实践增进共识，开展争议解决实践，共处理300多件涉台案件，标的达到15亿元人民币。另外，建平台，2015年我们在福建平潭设立了专门的海峡两岸仲裁中心，这是两岸唯一以处理两岸纠纷的仲裁机构，我们建立了专门的规则，也制定了专门的名册，吸引台湾25名专家作为仲裁员。同时，也制定了涉及两岸法律查明规则，也有台湾专家和律师具体从事工作。

台湾国际私法学与 区际私法学之发展

中华国民健康政策与法律学会
理事长 赖来焜

台湾一共有3部冲突法，第一部冲突法，就是《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

1918年8月5日，北洋政府时期司法行政部有国际司法讲义，我推估大概是1919年或者1920年的一本书逐条注释，当时《法律适用条例》分7章27个条文，今年正好是两岸国际私法文共同的法律适用条例，1918年没有各种法律，没有民法，但在中华大地上产生了一部国际私法，今年正好是国际私法施行100年。这是第一部法律，很可能是亚洲第一部国际私法，是世界上最前卫的国际私法，没有民法和很多法律情形之下做出的。

1947年的时候，司法行政部部长谢冠生认为上海地区的涉外案件比较多，请了上海高等法院拟了一个版本，大概有260页。

台湾过去在学校所学的是1953年6月6日实施的《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1997年左右，台湾成立了涉外民事法律私法研究委员会，经过13年努力，到2010年5月26日新《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公布。

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回顾与展望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院
教授 黄凤

两岸在刑事领域的合作，最初是起源于《金门协议》。在2009年两岸签订了共同打击犯罪和刑事互助协议，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协议。在这个协议签订之后，两岸的刑事合作取得了非常可观的成果。刑事合作最重要的一个形式是移交逃犯。到2014年年底，大陆方面共遣返台方通缉犯388人，向台警方通报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台湾居民2989人次，向台方陆续移交了80名重病台湾服刑人员；台湾警方向大陆遣返11名逃犯，向大陆方面通报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大陆居民2887人次。两岸审判、检察机关相互委托送达文书、调查取证这方面协助的数量更是惊人，大概有4万多起。

合作当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这种刑事合作

比较容易受政治因素的干扰，特别是政治形势的变化对这种合作造成比较大的影响。

二是两岸在合作问题上，有时候还受一些狭隘观念的限制。两岸移交嫌犯的工作涉及到对方刑事司法的管辖权，并不是简单地从经济利益角度考虑问题。

三是台湾在刑事司法当中也有大量的跨国犯罪、跨境犯罪的情况，也有需要在境外追逃、追赃或者需要境外调取证据的情况。这方面，目前两岸的合作可能仅限于两岸案件的合作，对于台湾这方面的需求考虑不够。

应对这些问题，我提出几点建议：一是两岸应该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上加强合作的政治基础，这种政治基础是相互信任的基础。二是大陆方面应该充分利用资源。大陆和很多国家有密切的司法合作关系，我们有紧急联络官或者法律顾问，可以通过大陆资源、渠道为台湾相关的司法提供帮助。三是两岸在学术交流方面应该进一步加强，应该培养一批有合作意识、有大局观念、有比较法的思维，同时又有相互协调能力的专家学者。

两岸社会融合发展中的 法治保障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副院长 彭莉

回顾大陆涉台立法发展的历史，30多年来一直非常注重大陆涉台法治建设工作。可以分3部分来看：一是非常明确地提出用法治保障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的实现。二是从立法层面来看，我们现在已经初步形成了涉台法规体系。三是在“九二共识”基础上认真履行两岸承诺。

今年以来，以法治思维促进两岸融合方面有一个新思维，就是“同等待遇”。“同等待遇”的概念内涵在实践中，但概念首次正式提出是2017年10月十九大报告中，报告提出逐步为台湾同胞提供“同等待遇”。

“同等待遇”政策发布以后，引起了海峡两岸高度重视和关注。未来怎么推动“同等待遇”的全面落实，进一步深化两岸经济社会和文化的融合，这是我们法律人非常值得重视的议题。

我建议，第一以修订《台湾同胞投资条例实施

细则》为抓手，第二是以地方涉台法治“先试先行”为突破。

深化两岸交往合作的 法治思维与法治方法

全国台湾研究会副秘书长 严峻

大陆对台的主要工作是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和平发展的目标是走向统一、促进统一，这两个方面指向都很清晰。我们长期以来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都是政治问题，这个问题有没有可能法治化？所谓法治要符合两个要件，第一个是形式要件，大陆相关法律尤其是成文法，能不能找到。第二个是制度。法律的适用能不能适用台湾同胞？现在大陆专门针对台湾的法律只有两部。

从属人原则来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什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那谁可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国籍法》规定是出生在中国，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如果从法理来讲，基本上是可以适用的。

还有个问题比较现实，怎么保证法律的执行？这是个复杂的问题。

两岸关于税捐 征收之程序与救济制度比较

两岸经贸交流权益促进会
名誉理事长 李永然

中国大陆1986年国务院颁布了《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1992年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税收征收管理法》，2009年公告了《关于纳税人权利义务的报告》，到今天最少有30年以上的时间，中国大陆税制征管方面不断采取一些改进措施。台湾方面税捐征收法经过了多次改变，尤其更重要的是2017年12月28日正式实施“纳税人权利保护法”，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两岸似乎都已经逐渐重视纳税者的权利。过去谈到纳税就想到纳税者的义务，但纳税者真正只有义务而没有权利吗？事实上，权利非常重要。

我们从论文可以看到中国大陆关于纳税义务公告中也揭露了一些权利，但这些权利当中有一些只是一种宣示性，实际操作上仍然有很大的差距。

中国共产党在十九届三中全会当中审议通过有关机构改革有关税制机构怎么样做一个适当的调整，这都是希望能够落实实现有关纳税义务者权利的保障。

2010年，台湾地区税捐征收法增加了纳税义务人的权利章，规定把纳税义务人的权利透过法律加以揭示。2016年12月19日通过了“纳税人权利保护法”，2017年12月28日正式施行。

台湾“纳税人权利保护法”主要强调的是五大方面。一是基本生活所需的费用不加以课税，二是落实正当法律的程序，三是公平合理的课税，四是设置纳税人权利保护的组，五是强化纳税者的救济保障。

还有一个特色是为了保障纳税义务，纳税人权利保护官的设置以及设置专业法庭，落实专业审理。我们相信这些措施，法律定得再好，最重要的是贵在执行。希望两岸真的是一家亲，台湾同胞在大陆投资的人数至少百万以上，经常也很关心税制问题，我们相信税制是两岸人民所关切的。



两岸法治比较借鉴回顾与展望

两岸刑事程序法比较借鉴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院 院长 卞建林

诉讼模式是一个国家和地区刑事诉讼程序最基本特征的总体概括，1963年美国着托卡把刑事诉讼模式分为犯罪控制模式、正当程序模式。比较常见或者形成共识是两个：一个是职权主义，一个是当事人主义。我觉得两岸的刑事诉讼制度或者模式都是职权主义，特别是台湾。

我主要从3个角度来介绍。

第一个角度诉讼构造，控辩裁三方在诉讼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刑事诉讼中三方色彩不是很浓厚，我们看成是追求犯罪、惩治犯罪的活动。经过刑法两次修改，一是强化辩方的地位。二是在审判阶段，控诉机关和审判机关的联系，使得审判保持中立的地位。

台湾这方面做得比我们好，我了解的主要是3方面：一方面对于控方而言，落实检察官的实质举证责任，强调指控，强调检察官举证责任并举出证明方法。第二对于审方而言，明晰调查职权范围。第三是对辩方而言，强化诉讼的发言权，包括完善强制辩护制度和指定辩护制度，保障辩护一方。

第二个角度是程序。大陆2014年经过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作出的《决定》，其中一个重要的内容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这对我们的诉讼制度是纲领性的指导性意见，以侦查为中心，原因是我们的侦查机关非常强势，权力难以得到控制。第二个是我们侦查、起诉、审判三方由于代表国家公权力行使，所以有天然的联系。第三对于检察官控诉和法官审判有先天影响，我们的审判不能真正地通过法庭查明事实真相来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的任务，所以我们叫作审判形式化、虚化，我们改革就是要实质化，发挥审判在认定案件事实、审查判断证据和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上的决定性作用。

台湾方面源流是以审判为中心，现在进一步优

化，落实建构第一审事实审的审判中心，第一是有赖于交付给问制度的完善。二是强调法庭审理的集中化，不间断审理。三是进一步完善证据规则，包括证据裁判自由性的严格证明。

第三个角度是繁简分流。当今世界的趋势案多人少，都在探讨程序分流的问题，大陆角度提出要完善刑事诉讼中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6年中国大陆立法机关就作出了授权两高（最高法、最高检）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的决定。台湾方面主要是建构认罪协商制度，来消解日益繁重的负担，主要内容一是起诉后协商制度，二是主要限于量刑协商，三是审判化的协商，四是判决书制度加以简化，五是对省级的鉴定一定程度的限制，除了法律的另外情形。六是检察官从诉讼构造、程序优化、繁简分流的角度，两岸都吸收和借鉴了各自的优势，特别是规制公权力的行使，加强对个人权利的保障。

两岸民事法律制度 比较借鉴30年回顾与展望 东吴大学法学院教授 成永裕

有鉴于两岸民事法法制实施多年，容有回顾反思、相互借鉴之需要，时任东吴大学法学院院长潘维大及资深民事法学者咸认为：可以、也应该与大陆民事法学者、民事法研究机构及高教学府就此商讨可行合作交流方案。因缘际会，此拟议有幸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及大陆许多知名大学法学院民商事法研究学者对此的正面肯认与热忱呼应。

由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研究中心及东吴大学法学院倡导，敦请山东烟台大学法学院，于2003年春在山东烟台举办第一届海峡两岸民事法学术研讨会，邀集海峡两岸民事法学者专家与会，就两岸民事法法制及相关论题发表论文、相互研讨，从此开启了两岸民事法法制比较借鉴的崭新一页。

由于第一届海峡两岸民事法学术研讨会成功举办，引发两岸民事法学者研究讨论两岸民事法法制

及相关论题的高度兴趣；东吴大学法学院更规划妥当，开办中国大陆法律硕士在职专班，招收在职社会人士投入研习进修中国大陆法律，并以钻研大陆民事法学与实务为其教学研究之重心。

有鉴于两岸民事法合作交流之因缘渐渐成熟，东吴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暨民商事法律研究中心共同决定：今后海峡两岸民事法学术研讨会每年在中国大陆与台湾轮流举行，将成为常态，并以该两校做为两岸民事法合作交流之对口单位，负责筹划各项相关事宜。

随着改革开放脚步，经济社会日趋成熟，中国大陆法律法规模体系构建步伐，更为加速稳健，而对于中国大陆民法典完整的规划建置并体现现代化精神的需求，愈益迫切。两岸民事法学术研讨因此专注在：如何响应现代化中国大陆民法典完整的规划建置需求，期能从旁协助，从法律专业角度及实施经验，积极建言，以成就此现代化民法典完整建置的艰巨立法工程。

因之，近数年以来，先后以中国大陆侵权责任法、物权法及民法典民法总则编等立法，为各届海峡两岸民事法学术研讨会主题。

继中国大陆民法典民法总则编在2017年3月15日完成立法，其后，民法分则各编（包含物权编、合同法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及侵权责任编）的立（修）法的构建工程正如火如荼进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暨民商事法律研究中心决定将其纳入该次学术研讨会的主题。

该次学术研讨会经由对当代相关民事法法制之比较，深入且到位之研讨，气氛热烈，善意和谐，起到了相关民事法法制之间相互借鉴的建设性功效，成果丰硕。

大家都是我们这30年交流比较借鉴的参与者、推动者、见证者，希望我们继续努力，排除万难，继续依循已往之轨迹与步伐，加速稳健向前迈进。

两岸行政法学之发展与展望 东吴大学副校长 董保城

我们知道中国大陆强调全面走向依法治国，但依法治国最重要的一个指标是行政权的监督和管理。行政权的监督、管理，大家都知道要依法行政，

但是也要兼顾民主人权甚至行政效能。行政法治到底是否健全以及实施是否良育是检验依法治国的重要指标。因此当我们谈到全面法治化，行政法决定边沿着一个负责重要的关键指标。

中国的法制发展历史可以分为法制、法治、全面法治。台湾地区从戒严、解严到全面的民主法治。

大陆的行政法发展分为四个领域：作用法、程序法、组织法和救济法。在大陆，先由救济法发展，1990年中国行政诉讼法实施带动了相关立法，一个一个都完成了。2007年行政公益诉讼，由检察官代表公益，代表国家对公益诉讼，这是对台湾的诉讼经验很有意义。台湾公益诉讼是由人民和公益团体提起。台湾2011—2014年作了行政诉讼法的修正，增设了行政诉讼法庭，增加了收容事件的诉讼程序等，这些程序都可以说是殊途同归。

未来到底怎么做？我提出了4点：两岸共组研究团队；彼此事先提供对方所关心的议题与疑点；研讨会增加两岸青年学子点评之场次；针对年轻行政法学者举办研讨会。

海峡两岸医药法学术交流回顾 与展望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法学院 院长 韦宝平

两岸医药法学术交流内容涉及民法等方面的内容，还涉及医药责任，所以民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等许多的学科都有关系，参加讨论的人员除了法学者以外还有医生、律师、法官等等。历届研讨会的主题不仅限于这几个方面，主要涉及医疗保险制度、药品管理制度、医疗解纷机制、医药知识产权研究等等，每届参会人数大约是40—80人的规模。

两岸的交流制度还带动了相关学者在两岸之间其他方式的交流。药品管理制度涉及药品虚症许可、新药申请制度、药品风险管理、药检领域行政强制制度等领域。

海峡两岸医药法学术交流的特色是持续不断，稳步拓展；涉及学科专业领域广，专业复合型强；医药法学术研究的专业性和广泛性并存。未来的设想，研究主题及内容的拓展，交流方式的革新，交流地域以及影响的扩大。

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 在上海举行

7月8日，以“新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创新”为主题的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在上海市举行。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论坛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论坛开幕式并作总结讲话。论坛同时举行了第六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及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主题征文颁奖仪式。

王乐泉在讲话中指出，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习近平同志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毛泽东群众路线的伟大思想催生了“枫桥经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展了“枫桥经验”，新时代“枫桥经验”是习近平社会治理思想的重要内容。习近平同志牢牢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提出了一系列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思想，指导、引领和推进“枫桥经验”不断发展升华，而广大人民群众在“枫桥经验”实践中，也为社会治理思想的发展创新提供了实践基础和源泉。

王乐泉指出，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大论断。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反映到基层社会，突出表现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仅是丰衣足食、矛盾化解、安定有序，而且也包括民主参与、依法维权、社会和谐、风尚良好，共享建设改革发展的成果。要准确把握新时代基层社会矛盾的深刻变化，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坚持科学化、

现代化治理，积极推动“枫桥经验”转型升级。

王乐泉强调，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变化，“枫桥经验”更加成熟，也更加系统化，有可能也有必要进行理论概括。要充分发挥中国法学会在“枫桥经验”理论总结和经验提升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引领和带动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做好“枫桥经验”的研究、宣传和推广。要把“枫桥经验”蕴含的规律性认识概括出来，为“枫桥经验”的不断丰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包括法学青年在内的当代青年要牢记紧跟党走的初心，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诲，勇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奏响新时代的青春之歌。

陈冀平在总结讲话中指出，本次论坛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今年1月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对总结、提炼、推广“枫桥经验”作出部署，郭声琨同志指示中国法学会要加强研究，做好理论总结和经验提升工作。中国法学会高度重视，将总结、提炼、推广“枫桥经验”确定为2018年的重点工作之一，采取多项举措予以落实，本次论坛是其中重要一环。中国法学会高度重视青年法治人才的培养工作，为促进广大法学青年成长而打造的“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已经成为颇具影响力和感召力的特色品牌。今后，中国法学会将以更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砥砺前行、与时俱进，把这些学术平台办得更加丰富多彩、硕果累累。



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会场。



王乐泉在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上讲话。



陈冀平在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上。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景汉朝，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江必新，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姜伟，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刘振宇，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尹冬梅，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鲍绍坤、张文显、王其江、徐显明、郎胜、朱孝清、任海泉，上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寅，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晓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本才，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崔亚东，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曹文泽、校长叶青等出席论坛。

论坛上，第六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获奖代表王旭、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主题征文获奖作者代表邹鹏发言。来自法学研究和法律实务部门的叶青、谢小云、范愉、徐汉明作了主旨演讲。与会专家学者分四个分论坛进行了深入研讨。论坛还邀请法学法律界著名专家学者和实务部门的领导同志对主旨演讲和交流发言作了评论。

“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 研讨会在京召开

8月27日，由中国法学会主办，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承办的“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在北京隆重开幕。来自中国和亚洲、非洲、欧洲、美洲26个国家的160多位法学法律界和工商界代表出席会议。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候任主席崔正焕，印度尼西亚驻华大使周浩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卢鹏起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辞。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主持会议。斯里兰卡总统顾问、斯里兰卡律师协会前会长乌普·贾亚苏里亚，亚太法协“一带一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梁柏林，塞舌尔律师协会会长迪威诺·萨比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法律部副部长刘超，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张巍等分别代表有关方面发言。

陈冀平在致辞中指出，国际金融危机后，世界经济深度调整、缓慢复苏之路艰难曲折，反“全球化”、民粹主义等思潮抬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愈演愈烈，多边主义和多边贸易规则受到严重冲击。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纵观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提出了“一带一路”重大倡议，通过与沿线和世界各国分享中国发展机遇，推动各国发展战略深度对接，为艰难复苏的世界经济注入新动力。本届研讨会以“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共同建设‘一带一路’”为主题，契合了当前形势，反映了多方需求。他对与会各国



“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在京召开。

法学法律界提出三点期望：一是在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基础上加快推进一带一路规则体系和法治网络建设,实现政策规则标准“软联通”,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更有力的法律支撑。二是要维护以世贸组织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避免并反对一切形式的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不搞封闭排他的小圈子,不做凌驾于人的强买强卖,不搞损人利己的本国优先,要大力弘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为“一带一路”建设营造更良好的法治环境。三是要深化法学法律界交流合作,探索法律风险防范,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更有效的法治保障。

王其江指出,“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是中国法学会一项重要交流项目,自2014年创设以来,已成功举办4届,为中外法学法律界、企业界以及“一带一路”沿线经贸官员和专业律师搭建了一个交流信息、增进友谊、开拓业务的务实平台。在当前“反全球化”思潮抬头、国际经贸规则面临重大变革的背景下,召开此次研讨会,有着特殊的意义。期待各位专家学者畅所欲言、坦诚交流、深入探讨、相互启发,为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反对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为推动“一带一路”法治建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自己的智慧。

卢鹏起指出,中国贸促会和中国国际商会一直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一带一路”特色法律服务,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创造性,根据企业需求,共同举办政策解读、热点问题研讨和经贸问题培训等活动;利用好新建立的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这一新平台;同

时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筹建由各国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机构,推动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

崔正焕指出,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高度重视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并于2017年专门成立了“一带一路”常设委员会来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律协同与配合,希望今后加强与中国法学法律界的交流与合作。

周浩黎表示,无论是陆上还是海上的丝绸之路,印度尼西亚都会不遗余力地和中方进行合作。印中已经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将进一步在工业、航空、铁路、港口、能源等领域与中国开展更深入的合作。

开幕式上,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尹宝虎分别与塞舌尔律师协会会长迪威诺·萨比诺、乌克兰“你与权利”集团公司主席鲁斯兰·列尼夫斯基分别签署了《双边合作备忘录》。在两天的时间里,与会法学专家学者围绕“一带一路”法律环境与法治保障、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贸规则、境外投资经贸争端解决机制、境外投资法律风险防控四个专题进行深入交流研讨。出席研讨会的专家学者还有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会长林中梁、常务副会长杨国华、副会长刘敬东、韩立余、常务副秘书长吕勇,中国法学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吕兴焕、张新宝、肖育斌、杨小平、史学峰、王伟,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处长项新,北京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陈福勇,国际法专家杨松、龚红柳,涉外律师代表傅军、任建芝、蒲凌尘、彭俊等。

本次研讨会作为中国法学会开展中国境外企业与公民法制环境改善工程的重要活动,得到了政府部门和法律界、企业界的大力支持、响应。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一带一路”常设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部、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学院、北京市律师协会等协办单位为研讨会的顺利召开给予了大力支持。来自商务部、中国社科院等机构的官员、专家学者,北京、广东两地15家从事涉外业务的律所,以及包括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等在内的20多位涉外企业负责人或法务主管出席研讨会,参加研讨交流。

中国法学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7月19日,中国法学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副会长鲍绍坤、王其江、张苏军出席并发言。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深刻把握党的建设规律,深刻阐述党的建设的核心命题、重点任务和具体要求,为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提供了思想引领和实践动力。法学会作为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是第一位的要求。要切实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政治建会的原则,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法学法律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会议强调,要不折不扣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确保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法学会落地生根。要经常对表对标,认真查摆与中央要求相比做得不够的地方,看已经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法律工作者政治引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学习得怎么样、贯彻落实得怎么样。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特别是所属研究会的党建工作,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研究会党组织的政治功能。要夯实政治根基,站稳人民立场,聚焦关乎国计民生的重大法治问题发挥智库作用,积极建言献策。要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从严治党,推动法学会组织更加坚强有力、充满活力。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重要

讲话,为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重要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更好地体现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的要求,更好地引导法学会党员干部增强党性意识和组织观念。要注重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特别是机关各支部要更好发挥作用,确保党员干部自觉做到思想上认同组织、政治上依靠组织、工作上服务组织、感情上依赖组织。要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高水平做好干部培训选拔使用工作,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机关党委要抓好主责主业,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组织工作全过程,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严格加强管理、科学考核评价,努力锻造一支思想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法学会干部队伍。

会议还研究讨论了中美贸易争端面临的形势和应对措施,强调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重大判断上来,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国家开放大局开展研究,提升我国法治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要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帮助有关企业化解风险,为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抵制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提供法治保障。

学会机关各部室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王乐泉在上海调研法学会工作

7月9日，中国法学会在上海召开上海市法学会工作调研座谈会。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并讲话。他强调，各地法学会要坚持政治建会，服务立会，改革强会，从严治会，把法学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在新时代展示新形象、体现新作为。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上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寅，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崔亚东出席会议。

会上，王乐泉听取了上海市法学会、部分区级法学会和所属研究会工作汇报，并对上海市法学会在服务领导决策、组织法学研究、参与地方立法、开展法治宣传、拓展对外交流等方面工作以及树立新目标、实现新作为的劲头和精神，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值得全国法学会系统学习。

王乐泉指出，各地法学会要继续坚持政治建会，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政治性是法学会作为人民团体的第一位的属性，必须把政治建会作为最高原则。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决担负起政治责任，全面、主动、深入、有效地向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传递党的主张，团结和引领大家坚定不移跟党走，努力培养一批又一批值得党和人民信赖的法治人才队伍。坚持政治建会，全面加强法学会系统党组织建设，实现各级法学会及所属研究会党组织的全覆盖，是最重要的切入点，是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也是把党的领导贯穿法学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的政治要求和组织保障。

王乐泉强调，各地法学会要继续坚持服务立会，着力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法学会的地位和作用，归根到底体现在我们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服务法学法律界、服务人民群众等各方面工作的成效上，这也是法学会组织凝聚力、号召力、影响力的根本所在。要紧紧围绕“服务”这两个字做文章，提升工作标准，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水平，把各项服务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在全面依法治国新的实践中把我们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使法



王乐泉陈冀平等学会领导在上海调研法学会工作。

学会组织真正成为服务各级党委政府决策的“智囊团”“思想库”，成为服务法治领域各环节建设的“助推器”，成为服务法学法律工作者的“娘家人”和服务人民群众的“贴心人”。

王乐泉指出，各地法学会要继续坚持改革强会，不断提高自身建设水平。深化法学会改革，是党的要求，更是法学会加强自身建设的迫切需要。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核心要求，围绕法学会未来发展、体制机制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等，以改革永远在路上的精神，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向改革要活力，借改革上台阶，靠改革转作风，把法学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在新时代展示新形象、体现新作为。要根据《中国法学会改革方案》并结合自身实际，一项一项对照，一条一条检查，一件一件落实。

王乐泉强调，各地法学会要继续坚持从严治会，严格贯彻中央要求。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全面从严治会。要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严格加强管理、科学考核评价、强化责任追究，锻造一支思想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法学会干部队伍。

陈冀平希望，上海市法学会能够乘势而上，进一步真抓实干，开拓创新，把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努力取得新成效，再创新辉煌。他强调，做好新时代法学会工作是我们的任务，更是我们的责任。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法学会各项工作。要坚持改革创新，加强理论研究和

成果转化，积极开展第三方法治评估，深入做好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主动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学会群团优势和职能作用。要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加强党建工作，推进基层组织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地方法学会的组织力、凝聚力、履职力。

陈寅表示，市法学会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国法学会的要求，团结带领上海法学法律界全体同志，坚持和发扬优良传统，加强对法学研究、政治引领，进一步开拓进取，释放潜能，整合资源，打造高端研究智库，努力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法治建设、司法体制改革等各项中心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市委政法委和各区政法委将继续关

心、支持各级法学会的工作，在机关建设、干部培养、人才使用等方面加强领导，为法学会更好发挥职能作用创造有利条件。

中国法学会办公室主任纪大新、会员部主任张所菲等相关负责同志，上海市法学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会长林国平，党组成员、副会长王教生，专职副会长施伟东，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国明，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刘晓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盛勇强，以及上海市松江区法学会会长、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杨宗贵，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志强等市法学会、各区法学会和所属研究会的相关负责人，部分在沪法律院校的专家学者参加调研座谈会。

王乐泉陈冀平等中国法学会领导听取上海市法学会工作汇报

8月28日，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等学会领导在中国法学会机关听取上海市法学会工作汇报。党组成员、副会长鲍绍坤、张文显、王其江出席。

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崔亚东，党组副书记、专职副会长施伟东分别就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领导到上海市法学会工作调研座谈会议精神、市法学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换届筹备工作以及举办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人工智能与法治”分论坛等情况作了汇报。王乐泉和陈冀平等会领导边听边记，不时同他们互动交流，研讨做好下一步工作的思路举措。

王乐泉在讲话中指出，上海市法学会聚焦服务大局，靠前谋划部署，很多的做法和经验值得总结推广。他说，上海肩负着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重任，法学会工作大有可为。要以换届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的群团工作的有关精神，突出政治功能，加强顶层设计，把党建工作抓细抓实，努力加强党的建设、组织建设，在全国树立样板，形成示范。在推进基层法学会组织建设上，要更加灵活、不拘一格使用人才，把专业知识丰富、社会上有影响的、已经离开一线岗位或者刚刚退休的政法战线工作骨干吸收到法学会来，专兼职结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和地方法学会研究



王乐泉陈冀平等中国法学会领导听取上海市法学会工作汇报。

会的联系合作，建设好人才库，促进人才资源充分利用，把人才队伍的力量和重要性彰显出来，为推进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法学会应有的贡献。

陈冀平指出，不久前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标志着全面依法治国开启新局面，也对法学会工作提出新要求。要把会议精神体现到工作规划部署中去，贯彻到充分发挥法学会群团优势和职能作用上来。要认真总结十八大以来的工作情况，对照中央要求，梳理法学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在新时代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工作的措施，更好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为动力，落实好《中国法学会改革方案》，坚持

服务为先,以有为谋有位。要利用好上海的资源优势,与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形成工作联动,把专家学者更好地凝聚起来,不断开创法学会工作新局面。

鲍绍坤、张文显、王其江等会领导分别就加强政

治引领、发挥智库作用、加强法学会自身建设和所属研究会建设等,与上海市法学会同志交换了意见。

中国法学会有关部室负责同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市法学会有关部门同志参加会议。

陈冀平出席北京市司法责任制改革第三方评估工作总结会 鲍绍坤主持

7月18日,北京市司法责任制改革第三方评估工作总结会在中国法学会机关举行。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出席并讲话。会议由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主持,北京市委政法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法学会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评估专家组代表近30人参加会议。

陈冀平在讲话中指出,开展第三方法治评估工作是《中国法学会改革方案》确定的重要举措,是中国法学会作为全国法学法律界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学术团体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职能作用的重要抓手。本次评估坚持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结合、主观评估与客观评估相结合,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科学性。由中国法学会组织在司法改革领域造诣深厚的理论与实务部门专家开展第三方评估,发挥了法学会地位超脱、专业人才荟萃的优势。评估过程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北京市委政法委和法院、检察院高度重视,根据评估结果立行立改,取得了良好效果。法学会承担司法改革评估也为专家学者接触实际、了解实践、深度参与法治建设和法治改革、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研究能力提供了机会。今后,在推进新时代政法改革的背景下,各领域有关改革举措落实情况的评估需要广大法学研究工作更加积极的参与。

鲍绍坤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这次评估是国内首次采用完全指标化的评估体系对一个地方

的司法责任制改革进行全面评估,对于中国法学会、北京市委政法委和市法学会以及被评估的法院和检察院、评估专家来说,都是一次很大的挑战。本次评估除高质量完成评估任务外,还有两个目标:一是要形成一套科学合理的以评估指标为核心的评估体系;二是要建立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比较权威的评估专家队伍,为全国广泛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打下一个好的基础。通过这次评估的成功实践,比较圆满地完成了评估任务,也初步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评估专家队伍。但是,在形成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方面,还有一些工作要做。他还向北京市委政法委和市法学会对中国法学会的高度信任以及承担评估工作的专家学者表示了感谢。

北京市委政法委书记李中水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延昆同志的委托参加会议。他指出,第三方评估对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强化改革的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起到了重要作用,对于加强改革经验总结和理论研究具有重要指导价值。本次评估建立了一整套衡量改革成果的评估指标及评价体系,通过客观、量化的方式,对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为今后改革工作的推进、考核和验收提供了非常有益的借鉴。希望中央政法委、中国法学会以及评估组专家以本次评估为契机,探索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学术交流和改革研讨机制,为进一步深化北京司法改革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安凤德认为,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方方面面对于北京市法院系统司法改革的看法。对于评估报告中涉及法院系统的问题,会按照市委政法委的要求逐项研究,认真整改,抓好落实,推动北京市法院系统司法改革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北京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甄贞认为,评估专家组对北京市检察院系统司法改革工作的评价是客观中肯的,检察院系统对评估报告总体上是认同和接受的。她还就评估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向评估专家组作了解释和说明。她非常赞成本次司法改革评估采用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希望司法改革工作能够更多地得到专家学者更多的参与和支持。

北京市法学会副巡视员刘朝茂提出,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不断深化和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深入推进,法学会作为群众团体、人民团体和学术团体的服务和平台作用越来越明显,实务部门遇到涉法问题后,请法学会组织专家学者建言献策逐步成为常态。北京市法学会有信心在司法改革过程

中,努力搭建好平台,进一步做好服务工作。

中央司改办原副主任、中央政法委政法研究所原所长、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太云,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副主任、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熊秋红,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熊跃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程雷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副教授曹鑫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苑宁宁博士和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张晓冰博士作为评估专家组代表参加会议,深入总结了评估工作的经验和不足,进一步明确评估的目标定位和原则,围绕如何完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方法和评估工作机制,加强评估结果的分析和应用,规范评估行为,更好推进司法改革评估乃至整个法治评估工作的专业化提出了许多重要意见。与会专家认为,本次评估不仅高质量完成了评估任务,还形成了一套科学合理的以评估指标为核心的评估体系,建立了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比较权威的评估专家队伍,为在全国广泛开展第三方评估提供了理论支撑、经验支撑和人才支撑。

鲍绍坤主持召开财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7月25日,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主持召开学会第十七次财务领导小组会议(扩大),会议专题研究了各单位编制2019年经费预算拟申报的项目。

鲍绍坤在讲话中指出,法学会机关相关部门和办公室预算审计处,围绕编制2019年项目预算工作反复沟通、协调、磋商,采取减压并调等办法,对拟申报的2019年预算编制项目进行了认真严肃的梳理评估,从最初提出的新增预算2721万元,梳理形成有效拟申报新增项目预算1790万元,到最后确定新增申报1061万元。这是机关各部室及预算审计处通力合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值得肯定。

鲍绍坤提出,预算编制工作,一方面要贯彻财政部预算工作部署要求,另一方面又要考虑法学会事业改革发展需要,这是一个需求与可能的平衡问题,比较复杂。今天会上对形成的预算编制初步方案进行了点对点的专题研究,意见很明确、很具体。预算审计处要依据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尽快对方

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指导各相关部门、单位尽快展开具体预算编制工作,确保按照编制时间节点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明年预算编制工作任务。形成预算编制方案后,要正式向学会党组会作一次汇报,请党组最后审定。

鲍绍坤特别强调,财政经费预算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政策性很强,要求很高。一是项目预算的编报要与国家财政工作改革步调一致,要不断提



升预算的规范性和透明度，预算编制工作不仅要有利于规范管理，还要更适合预决算公开，便于各方监管。二是要严格落实预算工作相关要求，要控制上限、优化结构、强化管理；要树立责任意识，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项目负责，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负责，做到权责分明；要精打细算，严禁铺张浪费，用好国家的每一分钱。三是涉及新增项目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按要求完善项目申

报资料，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数据，积极准备配合做好机关内部和财政部的项目评审工作。四是所有事业单位在机关申报的2019年项目经费支出，都要作为学会政府购买服务标注，切实推进学会预算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法治化，请各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应的预算填报工作。

纪大新、吕兴焕、肖育斌、伍晓梅、尹宝虎、李涛、王增勇、杨小平、任伊珊、李小明等同志参加了会议。

张鸣起率中国法学会代表团赴南非出席第五届金砖国家法律论坛

8月19日至8月29日，应埃及开罗区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南非法学会和纳米比亚司法部邀请，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鸣起率中国法学会代表团访问埃及、南非和纳米比亚，出席第五届金砖国家法律论坛并开展双边法治交流活动。

8月22日至24日，由南非法学会主办的第五届金砖国家法律论坛在开普敦成功举办。来自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与南非五国法学法律界近300位代表出席了论坛。张鸣起、南非法学会联合主席伯纳德、联合主席诺也兹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南非首席大法官莫根、南非司法和惩戒部长玛苏沙、南非储备银行前行长姆博维尼出席开幕式并作主旨发言。

张鸣起在开幕式致辞中指出，金砖国家近年发展势头持续向好，务实合作不断深入，搭建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南南合作平台，成为国际事务中一支越来越重要的力量。第五届金砖国家法律论坛承载着对过去五年阶段性成果的总结和对未来愿景展望的重要使命，为推动论坛更好发展，张鸣起提出四点建议：第一，凝聚共识，把握大势，引领金砖法治合作方向；第二，梳理成果，制定方案，着力推动倡议落实；第三，细分专业，完善机制，促进论坛专业化发展；第四，明确重点，打造网络，完善争议解决机制构建。

第五届金砖国家法律论坛以落实前四届论坛宣言中提出的倡议为主线，举办了一场会前会议、三场主旨发言、四场专题讨论、四场团长会议，与会金砖五国法学法律界代表围绕金砖国家国际仲裁法



中国法学会代表团出席第五届金砖国家法律论坛。

律与实践的协调和现代化、金砖国家合同法与公司法—跨境交易中通行的合同条款、金砖国家金融法与财税法、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中心的运行、金砖国家青年法律人才的培养等议题展开深入讨论。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副所长王伟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熊伟、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许多奇，华东政法大学金砖国家法律研究院院长林燕萍、常务副院长杜涛，中国金融工会常务副主席张东风，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陈云东、周昌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研究中心主任姚宏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任委员会成员刘京，深圳国际仲裁院副处长陈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熊丙万等12位中国专家学者分别作专题发言。

第五届金砖国家法律论坛期间，张鸣起分别与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代表团团长、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首席执行官德琳等举行双边会见，就深化金砖法治合作进行了深入讨论。

闭幕式上，金砖五国代表团团长通过并签署了

《金砖国家法律论坛开普敦宣言》，并宣布第六届金砖国家法律论坛将于2019年在里约举办。

访问埃及与纳米比亚期间，张鸣起分别与埃及总检察长萨迪克、开罗区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主任萨里姆、纳米比亚司法部常秘恩乔格、副常秘皮克林、纳米比亚法学会理事鲍克、纳米比亚大学法学

学院院长巴拉罗等举行双边会见，就加强中埃、中纳及中非法律交流、深化法律合作深入交换意见。张鸣起向外方积极宣传我国法治建设最新成果，介绍了“一带一路”建设相关情况，邀请外方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法治合作以及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框架下各项活动。

张鸣起出席2018年“香港与内地青年法律交流周”开幕式

7月29日至8月3日，2018年“香港与内地青年法律交流周”在北京、山西两地成功举办。7月30日，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鸣起，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冯巍出席交流周开幕式并先后致辞。亚洲法律学生会香港大学分会主席、香港大学法学院一年级学生钟怀德代表团员发言。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尹宝虎主持开幕式。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法律部部长、中国法学会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会长王振民，中国法学会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靳楠等出席开幕式。

张鸣起在致辞中强调中央政府坚持“一国两制”，大力支持香港发展，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他指出，“一带一路”和大湾区建设存在不少法律问题和挑战，但同时也是香港法治发展和积极参与的机遇。香港可以利用其独特优势，巩固“一带一路”仲裁中心地位，促进大湾区法治协同发展。张鸣起对香港青年提出三点希望：一是立足香港，增长才干，努力提高服务香港法治发展的能力和本领。二是胸怀祖国，放眼世界，服务香港和国家，促进世界繁荣发展。三是勇担重任，共创未来，让爱国爱港的光荣传统薪火相传，使“一国两制”的伟大事业后继有人。

冯巍在致辞中表示，四十年来国家改革开放的良好局面与“一国两制”的特殊安排和港澳同胞的积极参与密不可分。习近平主席和中央政府始终心系青年，关心港澳青年成长，希望内地能成为其个人成长和事业发展的重要选择。冯巍对香港青年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加强对国家民族历史尤其是近现代史的了解；二是增进对国家各方面发展情况的了



开幕式主席台。

解；三是加强对宪法和基本法的学习。冯巍还特别提出希望香港法律青年通过交流周学习，深入思考和认识香港与祖国内地关系，深入思考和正确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与社会主义制度。

开幕式后，王振民就“基本法的基本问题”进行专题讲座。

来自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和香港树仁大学法学院学生代表以及部分在海外求学的法律专业香港留学生共近40人参加活动。交流周由中国法学会主办，香港中联办协办，得到国务院港澳办的切实指导和教育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以及各司法机关和协作单位的大力支持。本次活动由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中国法学会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与山西省法学会合作承办，活动得到山西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太原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晋中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等单位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活动还得到亚洲法律学生会香港大学分会的大力配合。

张文显出席法学研究评价体系与机制建设专题座谈会

7月9日，法学研究评价体系与机制建设专题座谈会在上海召开。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出席会议并讲话，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张明军致辞。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副所长王伟国主持会议并介绍“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状况年度评价”项目情况，来自华东地区的部分法学院校、期刊界以及实务部门的近40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并展开研讨。会议由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主办、华东政法大学协办。

张文显在讲话中指出，中央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采取多项举措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从2016年开始，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和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法学评审小组联合开展法学评价工作。法学走在前面，第一个提出了评价体系。目前的评价体系包括四大方面：人才评价体系、优秀科研成果评价体系、平台评价体系和机构评价体系。四个方面归结起来，还要有一个总的评价指标，四个方面的评价都要贯通一个总的评价标准。

张文显指出，2009年以来，中国法学会持续开展“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状况年度评价”项目，具体工作由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承担，目前已经形成了在学界有较大影响力的CLSCI（中国法学核心期刊评价来源期刊，目前收录16种）。中国法学会希望继续将其做成中国法学界学术评价的一个品牌，希望各位专家围绕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讨论，为进一



7月9日，法学研究评价体系与机制建设专题座谈会在上海召开，图为会议全景图。

步完善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状况评价体系建言献策。

张明军在致辞中指出，法学研究评价要发现规律性的内在联系，找出显性和潜在问题及其原因，通过体系和机制建设，激发法学共同体特别是理论工作者研究的内在动力和积极性。本次座谈会的召开，有利于激发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动力，引领法学研究正确方向，推动法学研究向纵深发展，完善法学研究评价标准，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贡献理论指导和智慧。希望与会专家积极研讨，推动法学研究评价体系和机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

王伟国对“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状况年度评价”项目进行了介绍，与会专家学者围绕CLSCI期刊目录是否需要动态调整、评价指标如何完善才更加合理、工作机制如何才能更加高效、如何与相关法学院所及法学期刊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等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李林等来自中国社科院、西安交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吉林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京邮电大学、暨南大学、北京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十余所高校、科研机构的知名专家学者，中央网信办、国家保密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负责人，阿

里巴巴、中国移动通讯等相关企业的负责人和浙江省法学会负责人共40余人参加了调研活动。

张文显在本次调研总结讲话中，回顾了他上次走访的情形，深切感受到了阿里巴巴的飞速发展。讲话中，他对阿里巴巴全球化、农村化、数字化的发展态势感到欣喜，并对阿里巴巴的公益活动及绿色环保理念中体现的社会责任予以了充分肯定，认为阿里巴巴的发展符合五大发展理念，阿里巴巴提出的品牌中国概念与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高度契合，值得肯定。针对电子商务立法，张文显认为这是整个互联网立法规划中的一个部分，对于具体问题的解决，还要依赖整个法律体系加以解决。在此基础上，张文显建议阿里巴巴能参照“枫桥经验”，



张文显带队到阿里巴巴开展“法学家下基层”专题法治调研活动。

通过自己的努力，为整个互联网空间治理开拓出新的治理模式；同时，希望阿里巴巴和法学界加强合作，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为互联网法治进程作出相应的贡献。

王其江出席云南省法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

7月30日，云南省法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昆明召开。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到会指导。云南省委副书记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云南省法学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乔汉荣代表第六届理事会作工作报告。云南省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张太原主持会议。云南省领导李培、任军号、高峰、侯建军、李宁出席会议。

王其江向大会召开表示热烈祝贺。他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为地方法学会工作提供了新机遇、提出了新要求。云南省法学会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用贯穿其中的法治思想凝聚共识、指导实践，把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要积极投身法治建设，通过加强智库建设、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强法治人才培养、深化对外法治交流，更好地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加强学会党的建设、工作机制建设及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增强法学会自身的工作能力与水平，为云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李秀领充分肯定了云南省法学会为全省法治建设、边疆和谐稳定、民族团结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他强调，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积极回应新时代新



王其江出席云南省法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

要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主心骨”、唱响服务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这个“主旋律”、精心耕耘法学研究这块“主阵地”，在助推落实“三大战略定位”和打好“三大攻坚战”、更好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社会、加强自身建设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新气象，全面开启新时代法学会工作新征程。他强调，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法学会工作的领导，支持法学会内外工作机制建设，为法学会工作创造更好的环境。

大会选举产生了云南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及领导班子，张太原当选为会长，赵祖莹当选为常务副会长，尹凌云当选为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孙学华、李雪松、张钧、仝澎、周晓江、赵祖平、胡水旺、段振培、施建邦、高巍、谭丛等11位同志当选为兼职副会长。

王其江出席第十三届东北法治论坛

8月8日，由中国法学会指导，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共同主办，辽宁省法学会承办的第十三届“东北法治论坛”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召开。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辽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文章出席会议并讲话，辽宁省法学会会长肖声主持开幕式。

王其江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上下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新局面。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也进入了关键期、攻坚期。东北四省区法学法律专家汇聚一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东北振兴发展”主题，深入研究东北地区营商环境中的政府责任、地方立法协调统一、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保护、法律服务与保障、投资保护等问题，意义十分重大。

王其江强调，加强区域法治论坛工作第一要坚持正确方向。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通过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交流思想、碰撞火花、深入研讨，相互学习，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更加积极地投身到全面依法治国伟大事业中去。第二要突出论坛特色。擦亮区域法治论坛的品牌，努力使论坛成为区



8月8日，第十三届“东北法治论坛”在辽宁召开。

域法治研究的权威阵地。第三要拓展参与范围，充分发动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和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加强与党委、政府、人大等部门的联系，积极动员企业界和有关社会组织的人员参与，使区域法治论坛既成为理论研究的重要阵地，也成为一线法治实践交流的重要渠道。第四要推动成果转化。通过要报、简报、专报等形式，把论坛有价值有创见的观点建议，及时向党委、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使更多的研究成果进入决策层，应用于法律实践之中。第五要加强组织保障，积极向党委、政府、党委政法委等上级部门汇报论坛工作，争取工作指导与支持，健全完善区域法治论坛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论坛工作，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实现论坛长远健康发展。

张苏军出席长江生态法治保障研讨会暨2018年长江海商法学会年会

7月12日，由武汉海事法院、长江海商法学会主办的长江生态法治保障研讨会暨2018年长江海商法学会年会在武汉成功召开。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党的十九大代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张苏军出席会议并致辞。

张苏军指出，长江海商法学会是中国法学会主管的一个特色鲜明、地位重要、成绩突出的全国性法学社团。长江海商法学会要以换届为契机，进一步深化



张苏军出席长江生态法治保障研讨会暨2018年长江海商法学会年会。

研究会组织建设，提升服务法治实践的能力和水平。要不断加强组织建设，坚持“五湖四海”，尽快形成一个全国性的国内航运法律人才聚集地，为内河航运法治建设不断培养人才、储备力量。要增强研究的综合性、交叉性，广泛吸纳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研究会活动，利用自身优势打造国内航运法律研究特色平台。张苏军强调，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突出工作重点，加强改革创新，为实施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要紧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对长江经济带发展法治保障等重大问题的研究。要加强对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区

域协同发展、长江航运航道治理、自贸区自由港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创造性研究，进一步深化研究会组织建设，提升服务法治实践的能力和水平。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静，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王淑梅，湖北省法学会党组成员、秘书长王龙，武汉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长江海商法学会会长吕小武出席会议并致辞。来自中国法学会、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部、黑龙江航务管理局、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法学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各海事法院、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部分高校及科研机构、保险公司、港航企业、律师事务所代表等150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张苏军听取中国行为法学会换届工作汇报

2018年7月31日，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在学会机关听取中国行为法学会换届工作汇报。中国行为法学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候选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董治良，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苏泽林，副会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原副校长李文燕，党总支书记、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共北京市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十室主任田明海，办公室主任迟秀明代表中国行为法学会作汇报。研究部副主任张涛、社团管理处处长刘海燕参加。



张苏军听取中国行为法学会换届工作汇报。

在听取了中国行为法学会的汇报后，张苏军表示，中国行为法学会的换届方案总体上可行，换届期间要多沟通、多商量、多汇报，按照中国法学会的换届有关规定顺利推进换届。他说，按照学会对换届工作的要求，新一届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建议人选由中国法学会人事部直接向其人事行政关系所在单位发函征求意见，常务理事及理事候选人建议人选由中国行为法学会发函征求意见，所有的程序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常务理事及理事分配名额要内部平衡好。之后，张苏军对换届工作提出了五点意见：一是为了方便工作开展及管理，要适度压缩中国行为法学会的规模，一方面适度减少理事会人员规模，一方面分支机构只减不增；二是要进一步加强秘书处的建设和管理，包括分会秘书处的建设

和管理，逐步实现分会秘书处与总会秘书处合署办公；三是要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不能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可以与省级法学会所属的相应研究会建立联盟关系，联合开展有关活动，同时要规范研究会分支机构的各项活动；四是要加强会员建设，规范自身活动，推动中国行为法学会不断发展；五是要进一步加强对《人民法治》杂志的管理，重点是要将其搞好搞活、做大做强，强化管理，特别是正确发挥好舆论监督的作用。

听取张苏军的意见后，董治良代表中国行为法学会对中国法学会一直以来对中国行为法学会的关心、指导表示感谢，同时表示，一定会按照中国法学会换届的有关要求做好换届筹备工作。

中国法学会 “法治百科”项目正式启动



中国法学会“法治百科”项目，是与百度公司合作开展的法律知识建设和传播系统工程，旨在借助百科和百家号两个互联网平台，对百度百科法律类词条进行权威编纂，以“互联网+公益法律服务”模式开展普惠、公益、权威的法律知识普及和法治宣传活动。该项目是中国法学会参与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的重要举措，为提升法学会的社会影响力提供了新平台。

目前百度百科含法律类词条约5.4万条，为人民群众获取法律知识的重要来源，但这些词条均由网友自发编写，内容良莠不齐。中国法学会组织法学、法律专家对这些词条重新编辑、审核和认证，将极大地调高词条的权威性和准确率，使亿万人民群众受惠于法学会雄厚的专家资源。

7月16日，中国法学会“法治百科”项目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召开，“法治百科”项目正式启动。会议明确了项目领导小组成立，组长为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鸣起，副组长为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和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成员为中国法学会相关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法律咨询中心，负责词条编审、视频录制以及文字编写等项目

日常工作。会议通过了《中国法学会“法治百科”项目实施方案》，确定了“法治百科”项目的工作任务及目标、项目人员、工作内容及工作规范等，并初步选定部分专家负责首批示范词条的编审工作，明确“法治百科”项目受众是人民群众，定位应为权威性与普及性相结合、学术化与通俗化相统一，以普及性为主，在此基础上实现普惠、公益、权威，词条体例结构不以现有词条为基础，应按照确定、规范的体例重新编写。

张鸣起指出，首次领导小组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法治百科”项目正式启动。咨询中心要落实好这次会议中确定的工作安排，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为后续工作的深入开展做好准备。张文显强调，“法治百科”项目的实施非常必要，无论从政治担当、中国法学会职能、工作创新等角度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及各学科研究会要大力支持“法治百科”项目，学科研究会负责人要积极参与，广泛动员，把“法治百科”项目做出法学会的高水平。

目前，“法治百科”项目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之中。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党支部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为使党员干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讲话精神，进一步了解马克思的革命实践、理论贡献和精神境界以及马

究所副研究员代秋影参加会议。

曹士兵首先代表审判理论研究会对中国法学会和研究部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他说，最高人民法院分管领导高度重视研究会的工作和建设。今天来中国法学会沟通座谈主要是汇报研究会近期工作，感谢研究部在百忙之中组织安排这次工作座谈。随后，代秋影具体汇报了研究会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关于研究会今年的年会筹备情况，年会的时间及主题都发生了变化，时间拟定在9月27日至28日。二是关于研究会换届工作，介绍了研究会推迟换届的原因及研究会现在人员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提出研究会准备启动换届筹备工作，拟于今年年会时召开换届大会，修改章程及产生新一届理事会。三是关于研究会分支机构的设立和管理工作，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准备修改专业委员会规则，对专业委员会的人员作出调整，规范专业委员会的活动等。同时提出拟新设分支机构的初步构想。四是关于研究会下一步的工作，同时就研究会的财务管理及业务培训活动等进行了咨询。之后，牛凯做了补充，他就研究会今年年会的背景情况作了介绍，同时针对个别研究会分支机构存在活力不足的情况，提出今后要加大管理力度，同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充。最后，曹士兵表示，希望研究部能大力支持审判理论研究会今年的年会及换届工作。

在听取了审判理论研究会的工作汇报后，张涛表示，希望研究会能将理论结合实际落地生根，我们会做好具体的服务工作，希望今后大家积极进行沟通，尽可能将工作做到最好。

曹士兵最后表示，研究部领导对研究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很多具体的、建设性的指导意见，会后我们会抓好落实，加强研究会自身建设，努力实现研究会与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的深度融合，切实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不断激发研究会的活力。

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运用和丰富发展的光辉历程，7月25日，中国法学会会员部党支部理论联系实际，组织党员走进国家博物馆，开展了观看“真理的力量——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展览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党员们共同缅怀这位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导师、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创始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缔造者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开创者、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思想家。大家专注观看展品，感叹马克思这位伟大的人物，不仅深刻改变了世界、深刻改变了中国，由他所创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也为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全人类创造了无比珍贵的精神财富。大家深刻体会到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

通过这次党支部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党员的凝聚力和责任感，坚定了党员干部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实践的理想信念，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要汲取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力量，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提升党支部战斗力，真正做到在党的引领下，砥砺前行，不忘初心、坚守初心、实践初心，紧紧围绕法学会工作大局切实做好本职工作，圆满完成会员部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与审判理论研究会召开工作沟通座谈会

7月18日上午，中国法学会研究部和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在中国法学会召开座谈会，就研究会有关事宜进行工作沟通。研究部副主任张涛、学术组织处调研员王小红、社团管理处副处长刘海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曹士兵、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秘书长牛凯、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

动态

中国法学会机关服务中心、会员部为北京瑞安宾馆颁发中国法学会会员之家铜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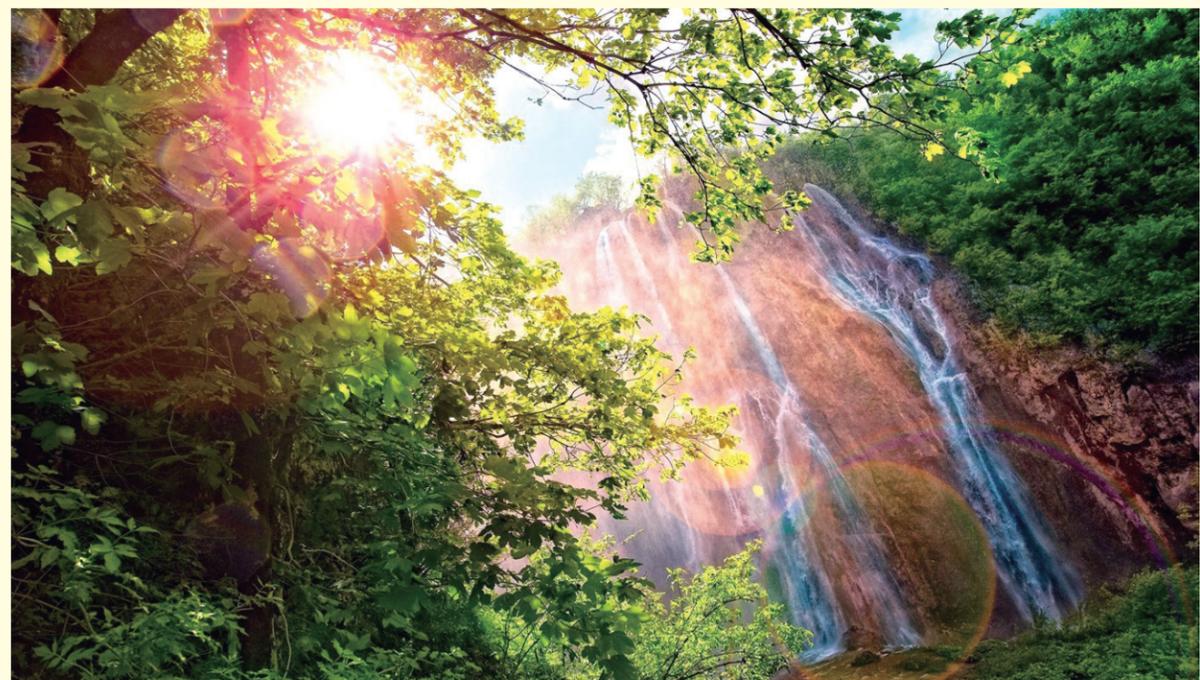


经 2018 年 6 月 8 日中国法学会党组会研究审议，批准北京瑞安宾馆成为中国法学会首个会员之家酒店。8 月 2 日，中国法学会机关服务中心主任肖育斌、会员部副主任崔秀娟、中国法学会机关服务中心原副主任焦黄未采取上门颁牌的方式，为北京瑞安宾馆颁发了中国法学会会员之家铜牌。

公安部警务保障局副局长吴琦东，北京瑞安宾馆总经理陆凯琪、总经理助理肖敏、餐饮部总

监杨光、前厅部总经理张俊英参加了颁牌仪式。颁牌仪式结束后，中国法学会一行与北京瑞安宾馆进行了座谈交流。座谈中，肖育斌主任提到，建立会员之家酒店是中国法学会提高会员服务工作的举措之一，具有里程碑意义，也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同时，衷心感谢北京瑞安宾馆对中国法学会工作的支持，为全国法学会会员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会员服务平台。下一步，我们要充分把握这个机会，深入磨合，强化沟通，在运行中查找不足，总结经验，形成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努力推动全国法学会系统会员服务工作的整体进步。

吴琦东表示，感谢中国法学会和中国法学会领导对北京瑞安宾馆的信任，能够成为首家中国法学会会员之家酒店，倍感荣幸。在为法学会会员提供服务的同时，也进一步扩大了北京瑞安宾馆的行业影响力、知名度，实现了双赢效果。下一步，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在运行和磨合中找差距、补不足，进一步优化服务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努力为中国法学会会员做好服务工作。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专家咨询会在京召开

7 月 17 日上午，《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专家研讨会暨中国法学会 2018 年第 16 期立法专家咨询会在北京召开。研讨会由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鸣起主持。本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共同承办。

本次立法专家咨询会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瑞贺和副处长刘泽巍，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法案室处长蔡巧萍和干部翟萌，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备案审查处副处长王清参加了研讨会。会上，刘泽巍介绍了《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修法背景和主要考虑。王瑞贺在会议总结时对中国法学会立法专家咨询会平台给予充分肯定，认为中国法学会在联系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方面具有独特优势，立法机关利用这个平台能够听到有代表性的权威专家学者的真知灼见，一定会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制定良法、实现善治。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汤贡亮，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顾问、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徐孟洲，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陈少英，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

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施正文，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朱大旗，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首都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序中，辽宁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闫海，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彭礼堂，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惠，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汤洁茵等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并发表修改建议。此外，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熊伟，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富强，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戴芳，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常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梁文永等专家学者提交了书面意见。

专家学者认为，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修改《个人所得税法》非常必要。个人所得税在筹集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专家学者认为，《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完善了有关纳税主体的规定，调整了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优化了税率结构，提高了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设立了专项附加扣除，健全了税收征管制度，增加了反避税条款，对这些立法尝试应给予肯定。但《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存在着对税收法定原则贯彻得不够充分，授权条款过多、授权范围过大；综合征收的最低费用



扣除规定不够合理；综合所得最高边际税率仍偏高；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范围不够明确等问题。专家学者建议，应贯彻税收公平、税收法定、税收效率、纳税人权益保护原则，在立法宗旨、纳税主体、征税对象、税率结构、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专项附加扣除范围、税收优惠、立法技术、与《企业所得税法》的衔接等方面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电子商务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专家咨询会顺利举行

7月17日下午，《电子商务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专家研讨会暨中国法学会2018年第17期立法专家咨询会在北京召开。研讨会由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军事科学院原副院长任海泉中将主持。本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共同承办。

本次立法专家咨询会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处长林一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监司司长韦犁、政策法规司调研员徐一文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上，林一英向专家学者介绍了《电子商务法（草案三次审议稿）》的立法背景和主要考虑。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赵旭东，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立新，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薛军，浙江省工商局网监局副局长黄平，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秘书长、世界互联网大会高级别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长、北京邮电大学教授李欲晓，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洪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

授苏号朋，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文华，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执行院长、研究员傅蔚冈，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吕来明，京东集团副总裁曲越川，腾讯研究院副秘书长杨乐和研究员柳雁军，美团网政府关系总监张腾等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并发表修改建议。

专家学者认为，尽早审议通过《电子商务法》非常必要。我国作为电子商务大国，应该通过电子商务立法为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制度作出有价值的制度贡献，逐步提高法律的前瞻性和适应性，而在国际范围内引领和主导电子商务立法。立法不仅应尽可能规范现有各种电子商务活动，而且还需要有一定的前瞻性，为电子商务未来的发展留有空间。从立法指导思想上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破除制约电子商务行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电子商务的营商环境，激发电子商务的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为电子商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专家学者认为，《电子商务法（草案三次审议稿）》相较《电子商务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有明显进步，建议在加强对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保护，避免大数据杀熟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消费者知情权方面；在电子商务平台的义务方面；在格式条款与服务协议的公示方面；在电子合同订立规则方面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法学范畴与法理研究”学术研讨会在长春召开

7月20日至21日，“法学范畴与法理研究”学术研讨会在长春吉林大学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共同指导，由吉林大学法学院、吉林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中心、浙江大学法理研究中心、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制与社会发展》编辑部、《当代法学》编辑部共同主办。

会议以纪念1988年“法学基本范畴研讨会”召开三十周年为契机，回顾并全面系统总结了三十年来法学基本范畴研究的新成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化法学范畴研究，将法学范畴研究与法理研究紧密结合，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1988年“法学基本范畴研讨会”的部分与会代表、法学界老中青三代法理学者及部门法学者110余位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开幕式由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蔡立东教授主持，全国政协委员、吉林大学党委书记杨振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会长徐显明教授，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张文显教授为开幕式致辞。信春鹰、李放、齐海滨、张乃根、李淳等1988年“法学基本范畴”研讨会的参会学者，为本次大会发来了书面致辞。

杨振斌代表吉林大学，热烈欢迎参加“法学范畴与法理研究”学术研讨会的与会代表，感谢会议指导单位的信任支持。在发言中，杨振斌介绍了吉林大学和吉林大学法学学科的情况，回顾了1988年法学基本范畴研讨会的重要意义和杰出贡献，他指出，本次会议的召开，必将对吉林大学法学学科乃至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徐显明在致辞中指出，思维创新是各种形式创新中最为难得的，而思维创新的前提条件的是寻找新的逻辑起点。三十年前的“法学基本范畴研讨会”



确立了权利义务作为法学基本范畴，为中国法理学的研究寻找到了新的逻辑起点，开辟了中国法学研究的新纪元。今天在纪念那场经典盛会的同时，我们还应该面向未来，继续思考并寻找新时代中国法理学的新的逻辑起点。为此，我们需要做到以下四点：第一，要推进中国法理学的学理化，把法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以学理的形式科学地表达出来；第二，要实现法理学的本土化，对中华法律文化中最优秀的部分进行创造性的转化与创新性的发展，实现我们自己的话语体系；第三，要实现法理学的大众化，如果我们提炼的这些法学核心概念能够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掌握的话，中国法治的力量就是无穷的，中国法治的建设动力和发展速度都会发生质的变化；第四，要实现法理学的实践化，把我们的研究成果变成我们法治建设的实践。面向未来，以上述“四化”作为新的起点和方向，中国法理学将对法治作出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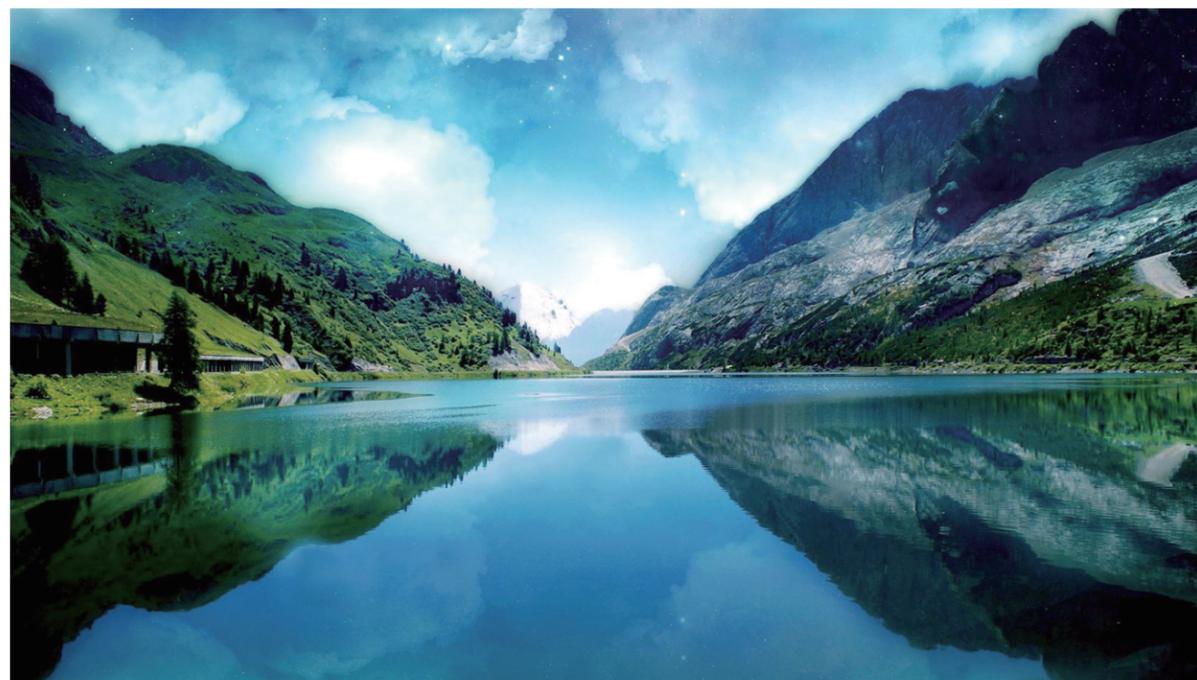
张文显在致辞中将本次会议的主题词概括为“纪念”“深化”“对接”。第一个关键词是“纪念”，纪念“全国法学基本范畴研讨会”30周年。三十年前的法学基本范畴研讨会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其增强了中国法学界的范畴意识、理论意识、体系意识，促成了法学研究范式的变革，推进了法律观、法学观、法治观的升华，助推了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学术对话，具有重大的意义。第二个关键词是“深化”，深化法

学范畴研究。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亟需深入开展法学范畴研究。1988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和法治改革实践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全面推进和拓展，新情况、新经验、新观点、新话语需要有新范畴去概括、去凝练；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出现必然产生大量的新概念新范畴，也必然需要凝练出新的概念和范畴。此外，法学方法论的进步引发对传统法学概念的重新解读，对西方法学的一些概念范畴也需要进行必要的审视。在深化概念范畴研究的过程中，有的概念范畴被净化、有的被扩容、有的被重新解读，也有更多的概念范畴有待于科学化、精致化、逻辑化、体系化。第三个关键词是“对接”，本次会议把范畴研究与法理研究放在一个主题之内，体现了主办方推进两个研究对接的设想。这种对接有客观的必然性和必要性。首先，法理就是一个法学的基本范畴，法学的基本范畴有很多，法律、法治、法理可以说是最基础、最统领的范畴。从法律到法治再到法理，体现了法治现代化和法学科学化的实践逻辑、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的一致性。二是，法理研究与其它范畴研究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法理赋予其他法学概念人文意蕴和科学精神，揭示其时代意涵，可以说，是法理范畴润养着其它范畴，使其更具理性和德性。同样，

其它法学范畴的深入研究也必然会丰富法理范畴的内涵，使法理范畴更具认知基础和实践基础。三是，法理研究的范围十分广泛，深入的法理研究在每一个领域都会创造出、引导出更多的新范畴。四是，通过法学范畴与法理研究的对接，促进以权利为本位向以法理为中心的法学理论跃升，对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构建无疑有着进步意义。

为了使本研讨会获得预期的目标，张文显认为，本次会议的学术规范或者说会风会貌应该体现为四个关键词，即：开放（论域是开放的）、自由（思想是自由的）、多元（方法是多元的）、求真（目的是纯粹的）。以此，为中国法学理论体系的创新发展，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的进程，凝聚更多真理、更多智慧、更多共识。

大会报告由“法学范畴研究与新时代中国法学”“法理学核心概念与法学概念体系”“法理与法理学”三个主题单元组成，并以“权利范畴与权利本位”“法理与法治”“法学范畴的实践维度”“法学理论与前沿方法”为主题分别设置了分论坛。会议气氛热烈，与会学者为共同推进法学范畴研究和法理研究、构建中国特色法学理论体系和法理话语体系，进行了深入的学术交流。



四川省巴中市法学会在江口村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现场。

四川省巴中市法学会参与
基层社会治理助力脱贫攻坚

小诊所 换来 大和谐



□ 民主与法制社记者 黎志飞
□ 张远忠 唐照华

“今年3月25日，被告人王某某因琐事与邻居杨某发生殴打一案，现予以公开审理。”近日，四川省巴中市法学会协调南江县法院巡回法庭针对王某某和杨某的矛盾纠纷案，在其对口帮扶村下两镇江口村公开审理。

“通过这种现场审理的方式，对村民既是一种警示，又起到了很好的法律宣传效果。”参加活动现场的村民纷纷表示。

江口村位于南江县西北部。几年前，这里山高路陡，土地贫瘠，是典型的贫困村。如今，这里的泥巴路变成了水泥路，土坯房换成了砖瓦房，以前无人问津的穷山旮旯成了远近闻名的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是什么力量推动江口村实现了华丽“蜕变”呢？

开“法律诊所”，化矛盾纠纷

江口村过去的民风较差、遗留问题较多，严重制约了该村的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2015年以

前，该村抢劫偷盗、封建迷信、打架斗殴等现象更是屡见不鲜。

“以前这个村的村民动不动就出手伤人，不孝敬父母、不赡养老人更是家常便饭。”该村三社的杨明军表示。

“愚昧的思想观念，淡薄的法治意识，成为发展的最大障碍。我们一天忙着调解这个调解那个，根本没有精力去抓村上的发展了。”江口村书记感慨万千。

2015年，巴中市委政法委对口联系帮扶下两镇江口村。巴中市法学会针对该村面临的实际问题，在村委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室”，由帮扶干部、“第一书记”、乡镇干部、法学会会员等组成工作队，轮流“坐诊”，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化解各类矛盾。

“‘说’干部作风，‘通’村情民意，‘消’各类矛盾，将服务送到一线，起到化解矛盾、淳化民风、融洽干群关系的作用，这个‘小诊所’带来了村里的‘大和谐’。”江口村第一书记陈科伊说。

“我们会同组织、司法、综治等多部门，联合

出台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以综治中心为依托，嵌入法律咨询、矛盾化解、法律援助等服务活动，缩短群众法治需求最后一公里，力争年底基本实现县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巴中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史映平表示。

建“道德银行”，助依法治村

“我得了三颗星，村上还奖了300元。”在村里开展的“五星评选”表彰大会上，二社的村民周绪平脸上堆满了笑容。“这次只得了两颗星，上次和邻居打架扣了我两分，看来下次要加油才行。”村民杨明勇表示。

外化于行，内化于心。巴中市法学会坚持道德相融的理念，围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新型农村社会治理体系，厚植“积小善为大善、积小德为大德”的道德理念，创立并推广乡村法治道德银行建设，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按律己守法、移风易俗、清洁卫生、勤劳致富、敬老爱亲等议定“法治道德银行”积分标准，塑造乡村道德秩序。同时联合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和下两镇，深入江口村，按照“四好村”的目标，帮助完善修订了《江口村村规民约》，村民推荐村里有威望有正义感的村民当监理，负责

村规民约的实施，用村规民约规范指导群众生产生活，自主解决邻里事情，有力促进邻里和谐。

“将村规民约与道德银行有机结合起来，为我们化解了好多矛盾，现在村里的风气比原来明显好转了。”村民罗学秀由衷感慨。

设“法治书屋”，树法治意识

在江口村村委会，设有法治宣传橱窗、法治小故事展板、道德讲堂，一股浓厚的文化之风迎面而来。在“法治书屋”里，村民们可以随时来这里查看资料，翻阅书刊，提高素养。

治贫先治愚。为提升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环境，巴中市法学会结合江口村实际，着力法治宣传，厚植法治元素，深化阵地建设，提升村民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氛围，开展“四好村”示范创建，助力扶贫攻坚。

2015年以来，巴中市法学会围绕党政中心，主动作为，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组织会员单位开展法治宣讲500余次，开展法治基层行280余次，发送宣传资料两万余份，化解矛盾1500余起，受众群体达50万人次，对服务脱贫攻坚、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8月8日至10日，江西省法学会会长刘铁流深入南昌、鹰潭、上饶、抚州等地调研。



8月27日，山东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任伟一行到胶州市调研上合示范区法律服务保障工作。

地方法学会动态



7月21日，武汉市法学会竞争法研究会成立，武汉市法学会会长胡绪鹏等领导出席成立大会并讲话。



8月15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法学会成立。



8月28日，河南省法学会法治传播研究会和相关单位联合主办的“宪法进万家 法治助脱贫”活动在宜阳县中峪村启动。



8月10日，北京市法学会“法治文化基层行”暨“宪法在身边 普法村居行”活动正式启动。



8月25日晚，深圳市法学会、深圳市民商事调解中心和深圳图书馆共同主办了第四十五期“民断是非”大型思辨性公益普法活动。



日前，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法学会联合县团委组织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队志愿者，在县文化广场举办主题为“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大型禁毒宣传活动。

2018年“香港与内地青年法律交流周”在山西结束



8月2日，“香港与内地青年法律交流周”山西活动圆满结束。来自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和香港树仁大学法学院的学生代表、部分在海外求学的法律专业香港留学生近40人，以及中国法学会、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法律部、山西省法学会和该省部分法学法律专家学者参加了交流周山西活动。

图为香港团员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参观大法庭、诉讼服务中心等场所，观摩了远程庭审、刑事远程提讯、民事案件开庭等流程，并就司法执行信息化和数据化开展互动交流。参观过程中，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智慧法院工作引起了团员们的啧啧称赞。